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规划期限：2023年-2035年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范围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依据
- 1.5 规划期限
- 1.6 上位规划要求
- 1.7 现状分析
- 1.8 总体控制原则
- 1.9 系数控制要求

第二章 规划内容

- 2.1 区域控制
- 2.2 类型控制
- 2.3 界面控制
- 2.4 品质要求
- 2.5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 2.6 临时商业宣传设施管控要求
- 2.7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第三章 规划实施

- 3.1 法定要求
- 3.2 规划实施要求
- 3.3 规划动态维护
- 3.4 落实保障措施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依据

1.3 规划对象

1.4 规划范围

1.5 规划期限

1.6 规划目的

1.7 上位规划要求

1.8 现状情况分析

1.9 总体控制原则

2.0 系数控制要求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大兴区规划建设，着力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打造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1.2 规划依据

■ 上位城市规划：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3)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5)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18年）

■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年）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5)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 (6)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7) 《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8)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9)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规划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及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公益性户外广告、广告灯箱以及其他像街区道路、广场、早市、惠民市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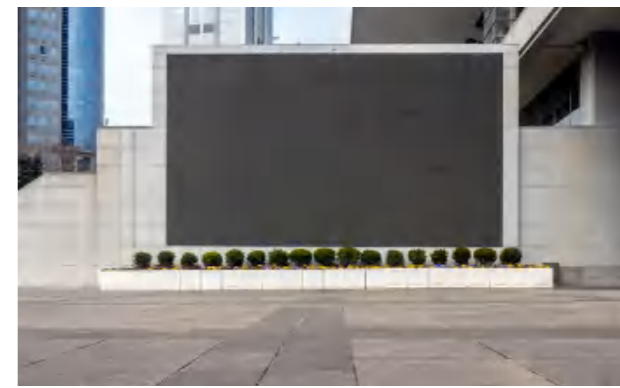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电子屏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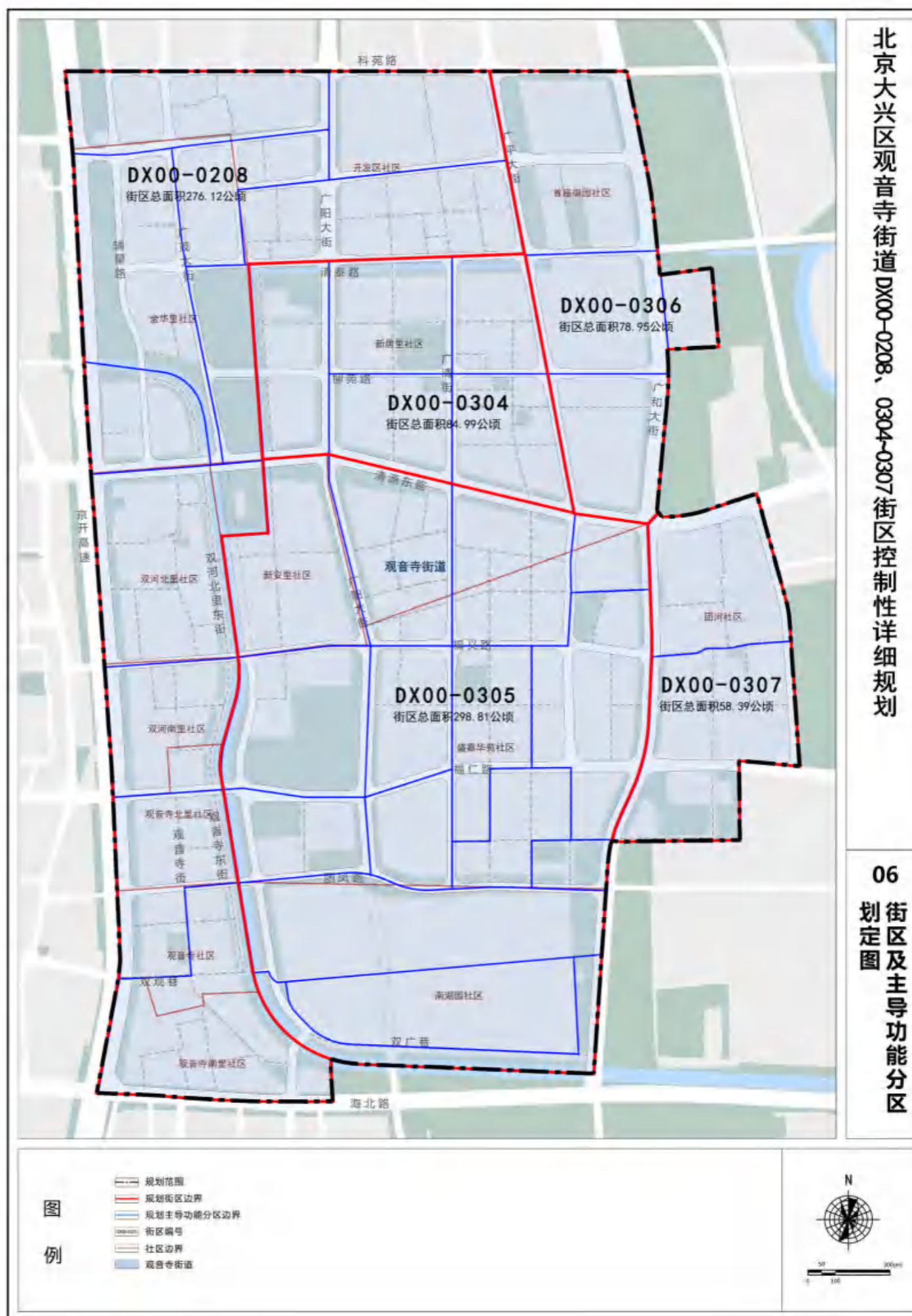
公交车候车厅

1.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针对控规中DX00-0208、DX00-0304、DX00-0305、DX00-0306、DX00-0307区面主要道路街面及对应社区周边，优先开展户外广告编制工作，合计总规划面积797.26公顷。

1.5 规划期限

2023年——2035年



1.6 规划目标

到2030年，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品质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需要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系。

到2035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全面建成权责明晰、管理精细、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户外广告设施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设施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1.6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大兴区功能定位：

作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多点之一，大兴区是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大兴新城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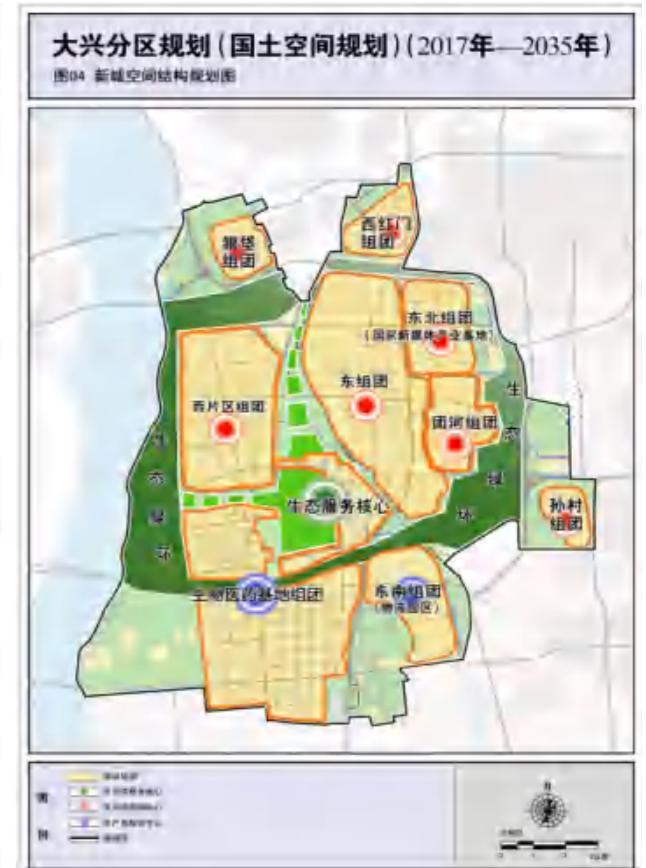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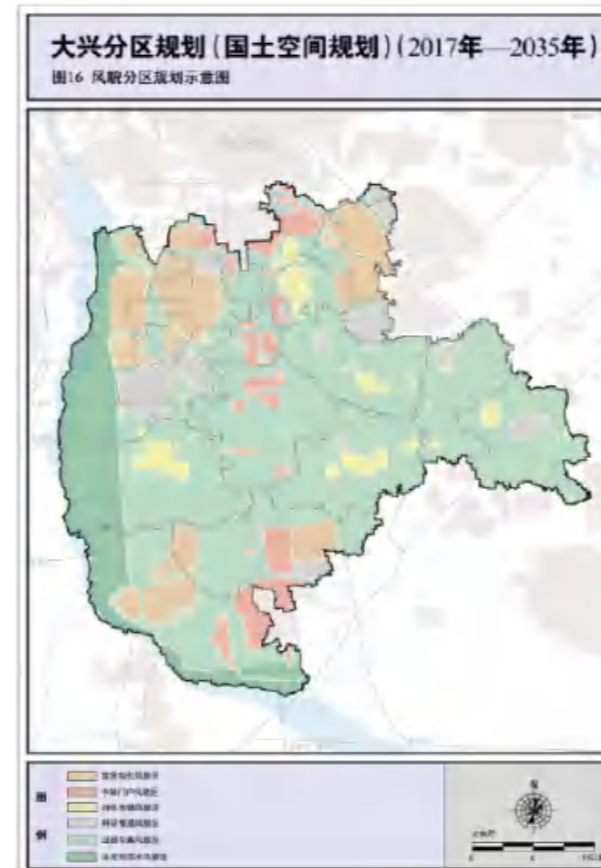
大兴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的重点地区，是全区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城乡统筹发展的集中承载区。发展目标为建设首都新国门、区域新动脉、科创新高地、改革先行区。其中，大兴新城核心区及周边绿色空间为生态服务核心，以交通和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

城市风貌要求：

大兴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传统农耕、移民融合、红色革命、园林苑囿等文化要素交融，文化魅力深厚多元。结合历史文脉与自然环境特色，强化大兴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特色风貌。全力打造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传承文化的生态之区、宜居宜业的活力之区。



来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来源：《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6 上位规划要求

街区功能定位：

建设以优质生活服务为引领的绿色宜居典范街区，承担城市生态宜居，民生完善的综合服务保障功能，推动新城地区发挥作为大兴区全区核心的引擎作用。

城市风貌要求：

利用主道路两侧绿化带及社区临街围墙，展现良好的大兴国门形象，构建现代化宜居片区，塑造宜居乐业、品质生活的区域风貌。

临街商区功能定位：

以生活配套为主导功能，兼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功能，建设以品质居住和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的活力、生态、便捷、宜居的生活片区。其中提出以临街商铺为载体，形成区域活力中心。

城市风貌要求：

利用建筑物、便民生活区的特点，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教育，弘扬健康街区、平安社区的精神风貌。

1.6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对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所属平原新城区的总体控制原则：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式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新规划中明确禁止破坏绿化带相关行为，禁止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道设置。除商业用地外禁设声音外放设备。

平原地区的新城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0.1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0.2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0.4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	2.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3.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4.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5.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6.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重点商圈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允许设置 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 0.5 用地系数≤ 0.1	区域系数≤ 0.5 用地系数≤ 0.2	区域系数≤ 0.5 用地系数≤ 0.4	区域系数≤ 0.5 用地系数≤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4.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5.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6.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1.6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我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三类控制区域。根据《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本次街道片区规划范围内：

规划范围内的街区（控规中DX00-0208、DX00-0304、DX00-0305、DX00-0306、DX00-0307）区域属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1. 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 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车车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景观的情形。 6. 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含播放声音；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 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9. 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 13 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1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2
允许设置区域	1. 地区活力消费商圈； 2. 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特色产业园区。	≤ 0.3
允许设置区域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0.5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1.7 现状分析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DX00-0208、DX00-0304、DX00-0305、DX00-0306、DX00-0307街区

1、用地功能

规划范围内以居住和基础交通为主，区域极具生活气息，人文氛围浓厚，街区整体环境时代气息浓郁。

2、街道风貌

根据街区控规中对于街道属性的划分，区域主要道路类型为：

交通主导类：京开高速、广阳大街、广和大街、清源东路、福仁路、海北路。

综合服务类：广平大街与福义路交叉南段及部分新建未命名路段。

生活服务类：广平大街与福义路交叉北段、清泰路、广清街、柳苑路与广阳路交叉东段、科苑路、福义路及部分新建未命名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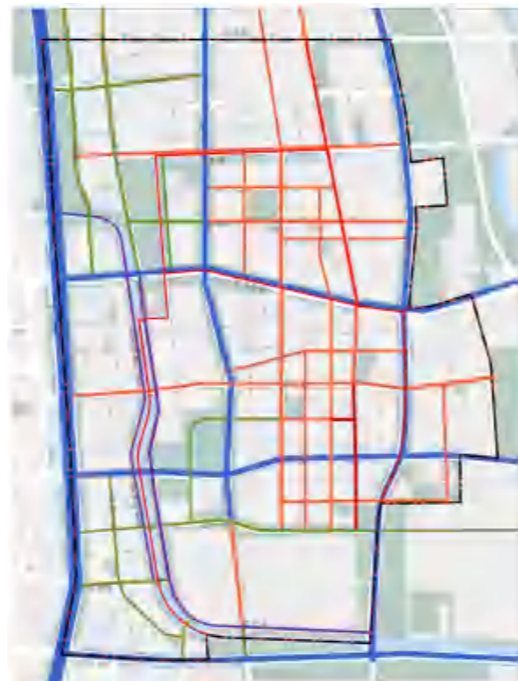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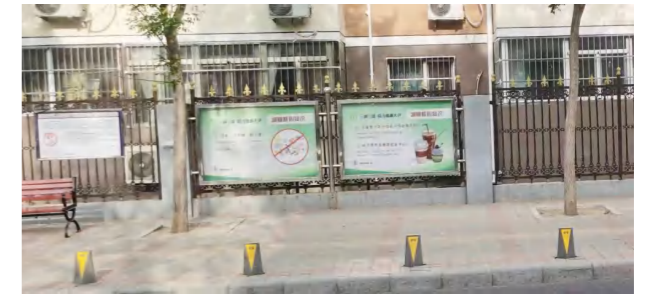
静稳通过类：辅星路、广茂大街、观音寺街、双观路、团凤路、福海路、海户巷与清泰路交叉南段、柳苑路与广阳大街交叉西段及部分新建未命名路段。

特色类：新风河西岸沿路。

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

规划范围内重点户外广告设施总量为797.26公顷，以附着式、橱窗式户外广告为主，主要分布于小区围墙区域。居住区出入口有少量公益广告布置。控规中观音寺站及大兴新城站为规划中尚未建设项目，后期涉及商业广告内容规划参考<<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执行。

规划范围内的公益广告以小型落地式为主，主要沿市政道路分布，形式多样、设施设置较为密集，品质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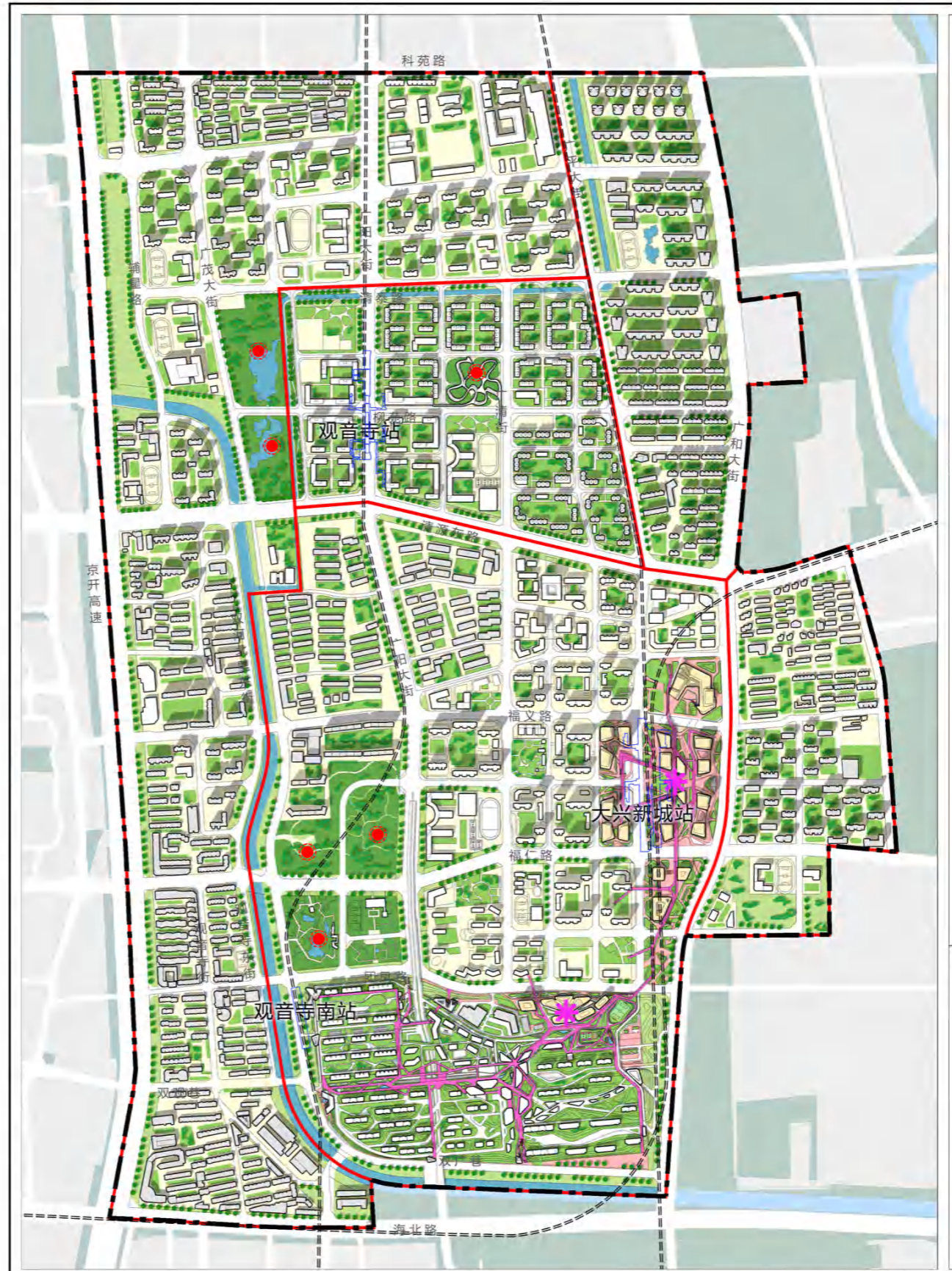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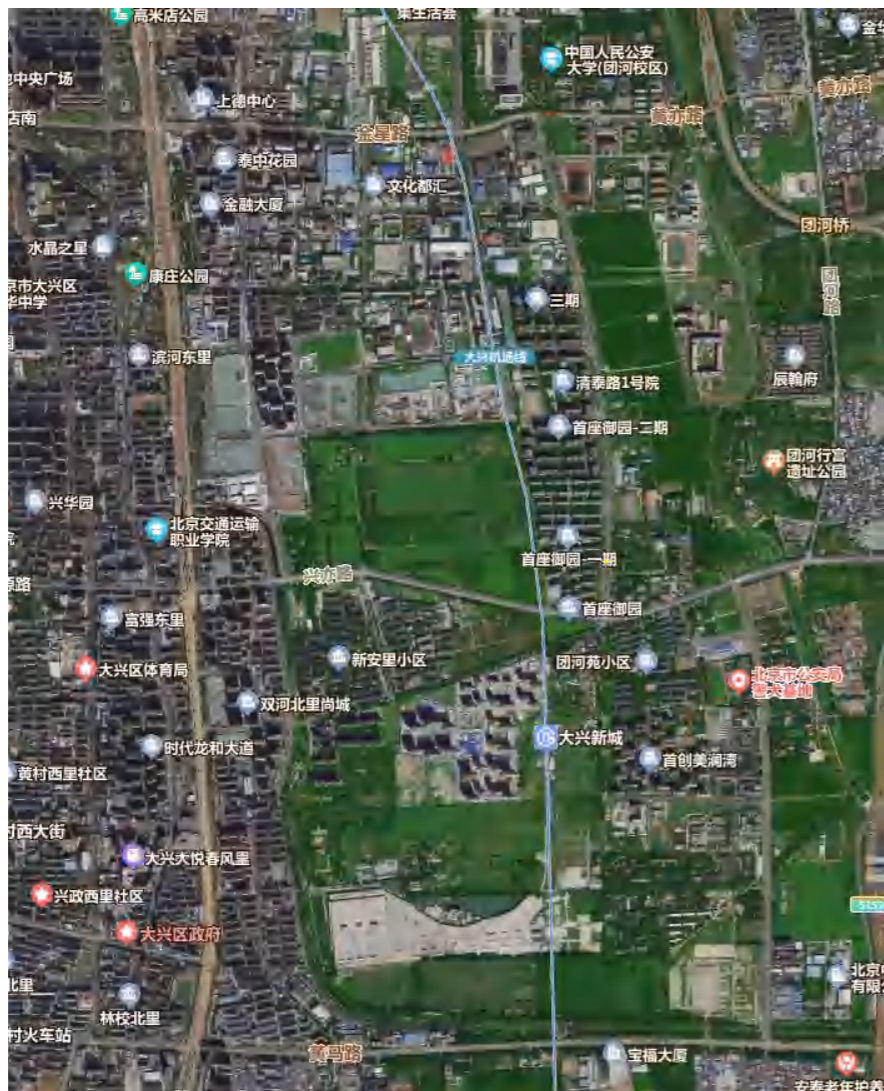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规划街区边界
— 交通主导类
— 生活服务类
— 综合服务类
— 静稳通过类
— 特色类

1.7 现状分析

规划与现状用地校核情况

经与五街区规划范围所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校核，规划范围内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与街区控规规划用地性质对比，综合考虑广告规划的快速进行与落实，同时，为保证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的同步性与一致性，所有用地依据街区控规中的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广告规划管理。

控规中未来新建的观音寺站、观音寺南站及大兴新城站，作为未来区域形象工程项目建设重点，考虑楼体建设目前的未知性及不确定性，暂时不对其地块进行规划，未来规划内容结合开发商报审内容做单独规划控制，控制要求参考上述重点商圈户外广告控制表。



图例	规划范围	城市绿地开放空间	轨道线
	规划街区边界	社团或组团绿地开放空间	轨道交通车站
	新建建筑	其他绿地开放空间	大型公园
	保留建筑	一般管控区	重要城市界面
重要建筑(新建)	重点管控区	标志建筑	
建筑衔接	水域		

0 100 200 300m

1.8 总体控制原则

1、打造区域特色

呼应大兴区区域特色风貌，展现区域现代、科技、时尚的街区氛围，提倡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安全性、艺术性与创意性，提高标准水平，适应行业发展变化与趋势。

2、协调城市风貌

优化提升市容环境品质，遵循城市战略发展及分区规划要求，平衡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价值、商业价值和管理需求，合理布局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控制区域户外广告设置总量，引导设施与街区的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及人文内涵相协调，维护市容环境的整体性、美观度及秩序感。

3、营造商业氛围

以创意多元的形式展示国际时尚商业环境，营造繁华典雅、活力十足、特色鲜明的首都商业氛围，丰富市民体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服务金名片。

4、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有序、规范管理，规范及细化各类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确保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后续管理有据可依。

5、保证设施品质

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品质要求，加强对于设施设置的风貌引导，保证设施质量与安全。

6、提升艺术美感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鼓励设置与城市空间环境相适应的创意广告，强调广告色彩和周边环境整体协调。

1.9 系数控制要求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对应的控制系数如下：

控制分区 \ 控制系数	区域控制系数					用地控制系数	电子屏控制比例
	DX00-0208	DX00-0304	DX00-0305	DX00-0306	DX00-0307		
禁止设置区域	0	0	0	0	0	0	0
限制设置区域	≤0.1	≤0.1	≤0.1	≤0.1	≤0.1	详见区域管控要求表	0
允许设置区域	≤0.2	≤0.2	≤0.2	≤0.2	≤0.2	详见区域管控要求表	0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计算方式为：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 = 24 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控制系数 × 用地控制系数

若使用户外广告电子屏广告设施，户外电子屏设施总面积计算方式为：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 = 24 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控制系数 × 用地控制系数 × 50% 电子屏控制比例

注：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按 24 米高度的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 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Contents

目录

第二章 规划内容

(DX00-0208、DX00-0304、DX00-0305、DX00-0306、DX00-0307)

2.1 区域控制

2.2 类型控制

2.3 界面控制

2.4 品质要求

2.5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2.6 临时商业宣传设施管控要求

2.7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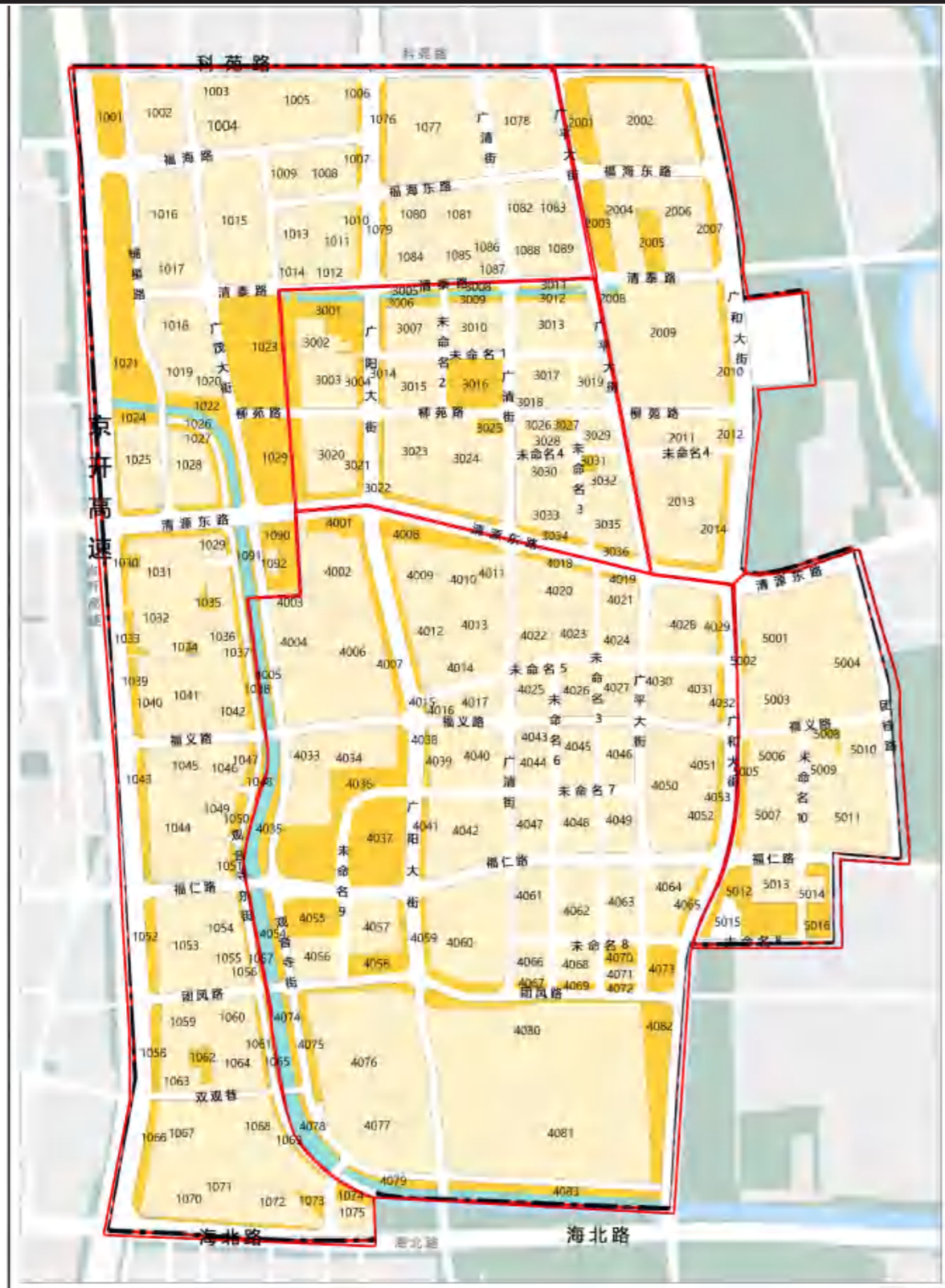
2.1 区域控制要求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控制区域		范围		控制原则	户外广告设施允设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馆区域； 2、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范围内； 3、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4、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5、除下列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用地之外的区域。		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	0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一类用地	园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交场站	1、原则上不允许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公园、广场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4、户外广告设施宜与建筑物、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等载体一体化设计，与周边区域风貌相协调； 5、城镇道路用地仅允许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道路上设置商业性落地式户外广告，其余类型道路原则上仅允许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2	0.1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含非机动车停车场）、广场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				0.2	
		三类用地	公路线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公共交通枢纽				0.4	
			城镇道路用地				0.4	
	一般控制区域	一类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		1、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建筑载体条件一体化设置，与周边区域风貌相协调； 2、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不得占用盲道且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展现商圈活力氛围。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5	0.1
		二类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2
		三类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图书与展览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0.4
		四类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除加油站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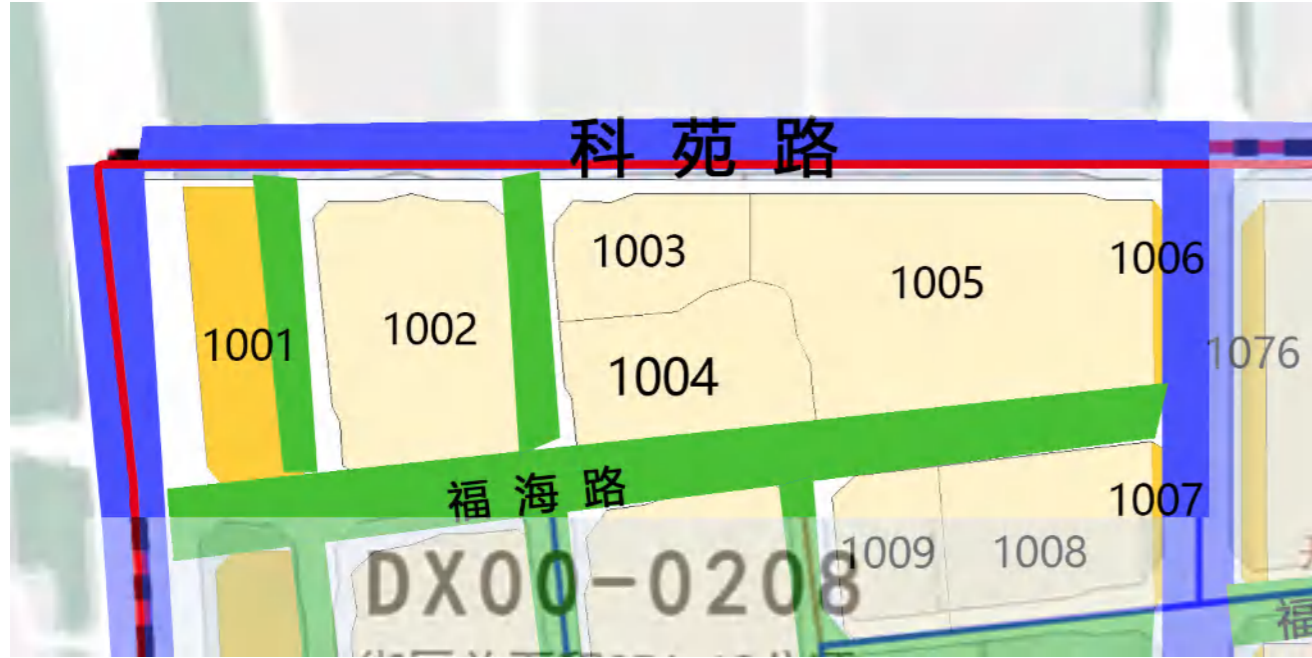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索引图	比例尺 1:30000	图例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

控制类型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电子屏类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	0
	严格控制区域	一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1
		二类用地	电子屏类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2
		三类用地	附着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电子屏类品牌展示类	落地式公益性	0.2
	一般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电子屏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2
	四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屏类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6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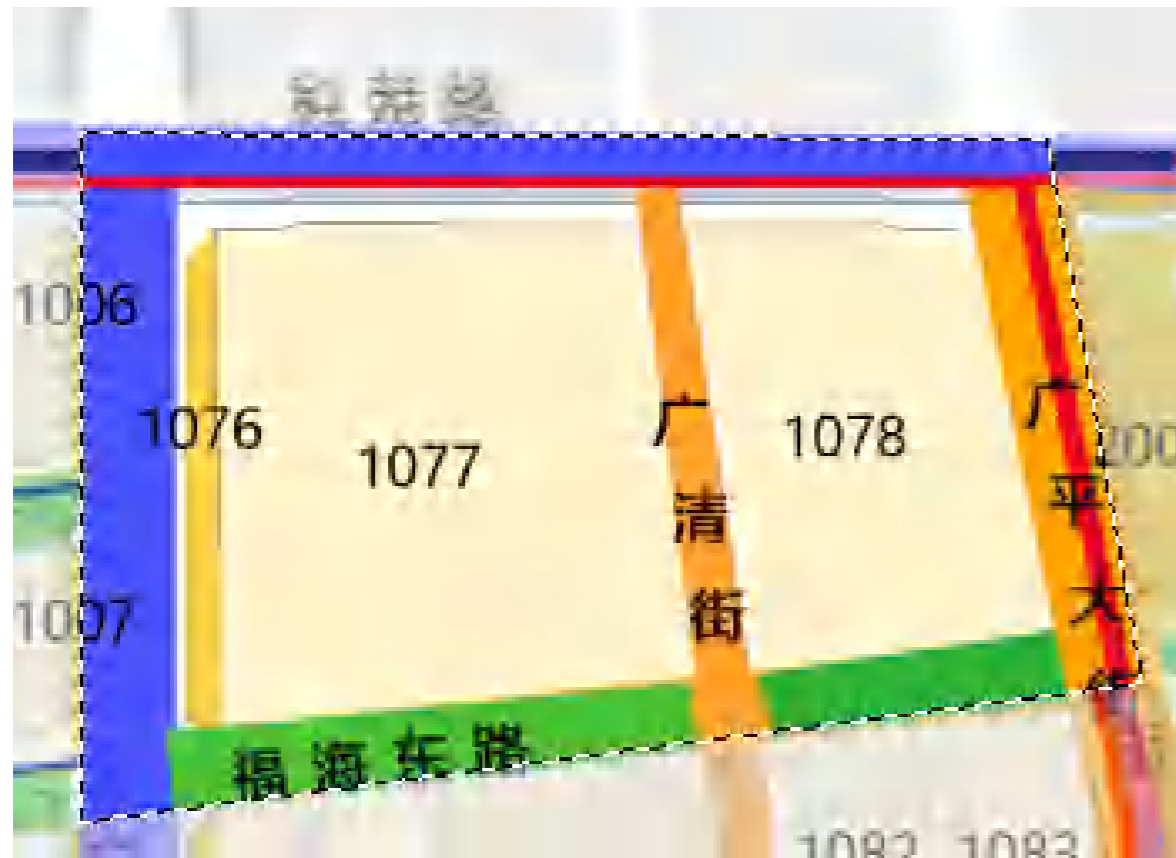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0 20 40 80 200m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禁止设置区域	1002、1003、1004、1005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 ≤ 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禁止动态。		
		严格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 ≤ 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禁止动态。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科苑路					8.8m ²	
	广阳大街	1.9m ²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福海路	17.8m ²			
			广茂大街	3.4m ²			
	辅星路		2.7m ²				
二类用地	1001	16.5m ²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 (色度值 ≤ 10) 为主;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彩光。			
	1006	1.1m ²					
	1007	0.6m ²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开高速、科苑路、广阳大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综合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 营造商业氛围, 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 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 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生活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 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 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福海路、广茂大街、辅星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 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适当运用景观元素, 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破坏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 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77、1078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3.8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科苑路	6.9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	3.9m ²	公益性			
			广平大街	3.9m ²				
		静稳通过类			公益性			
			福海东路	14.7m ²				
		二类用地		1076	3.7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科苑路、广阳大街		广清街、广平大街	福海东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16、1017、1018、1019、1020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4.6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清泰路	2.7m ²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福海路		
			广茂大街	4.6m ²		
		辅星路	14.6m ²			
	二类用地		1021	13.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022	2.3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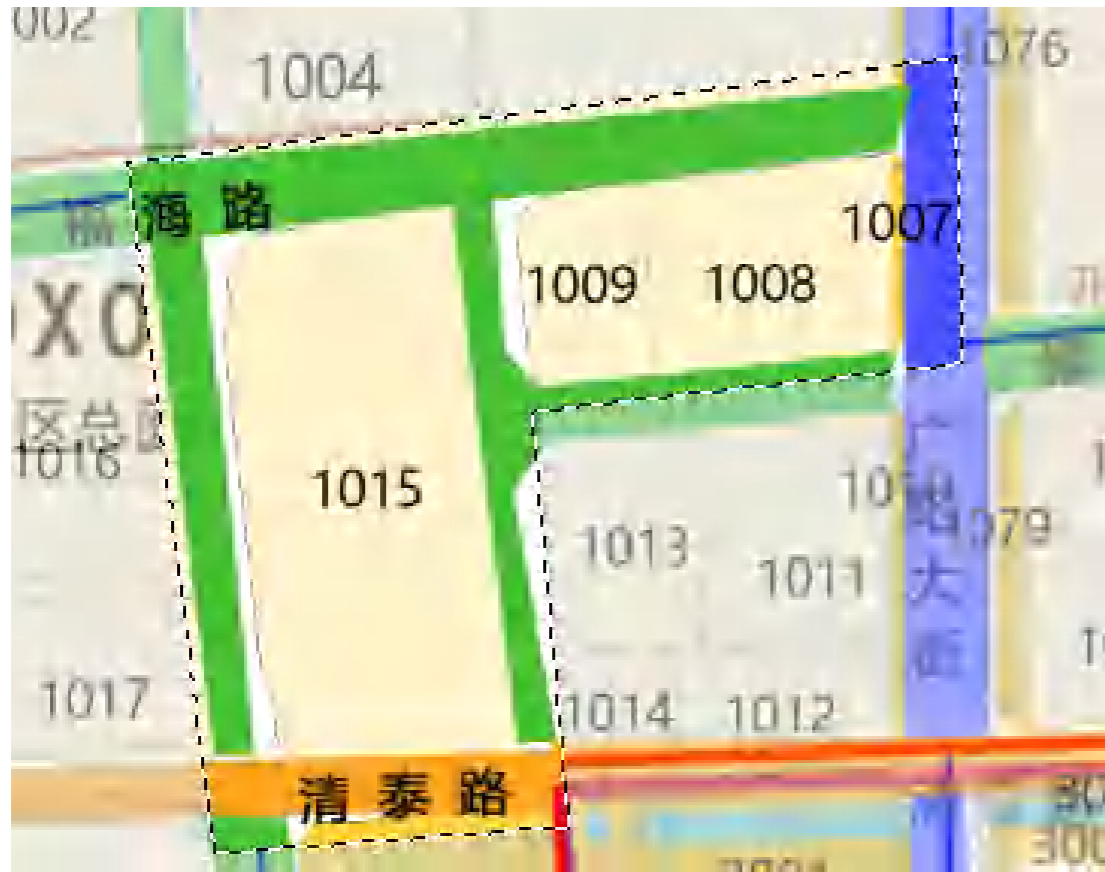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开高速		清泰路	福海路、广茂大街、辅星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08、1009、1015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1.9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清泰路	4.4m ²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静稳通过类	福海路	6.7m ²	公益性	
			广茂大街	3.1m ²		
	静稳通过类	福海东路	2.8m ²	公益性		
		1007	1.2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二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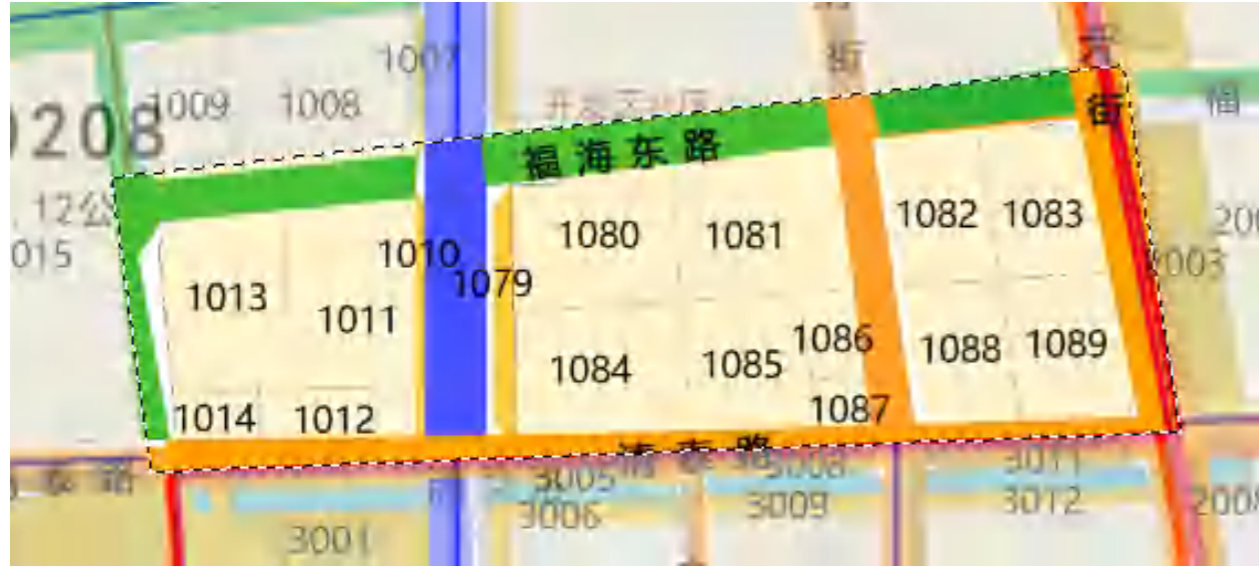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		清泰路	福海路、广茂大街、福海东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11、1012、1013、1014、1080-1086、1088、1089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3.7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清泰路	14.3m ²	公益性			
			广平大街	4.5m ²				
			广清街	4.2m ²				
		静稳通过类	福海东路	16.8m ²				
		二类用地		1079	3.3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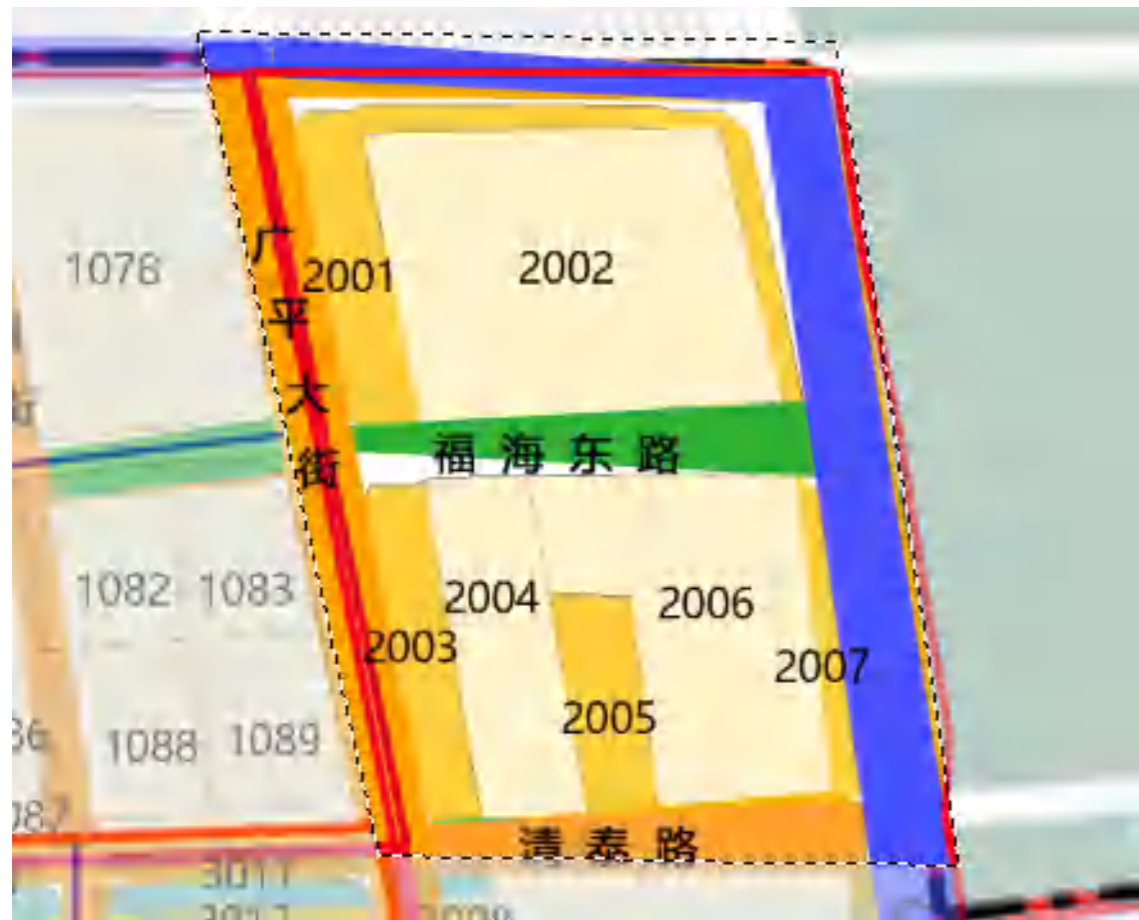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		清泰路、广平大街、广清街	福海东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2002、2004、2006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8.9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科苑路	8.8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	13.6m ²	公益性			
			清泰路	7.7m ²				
		静稳通过类			公益性			
			福海东路	6.1m ²				
				2001	12.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2003	9.4m ²			
		2005	6.6m ²					
		2007	3.9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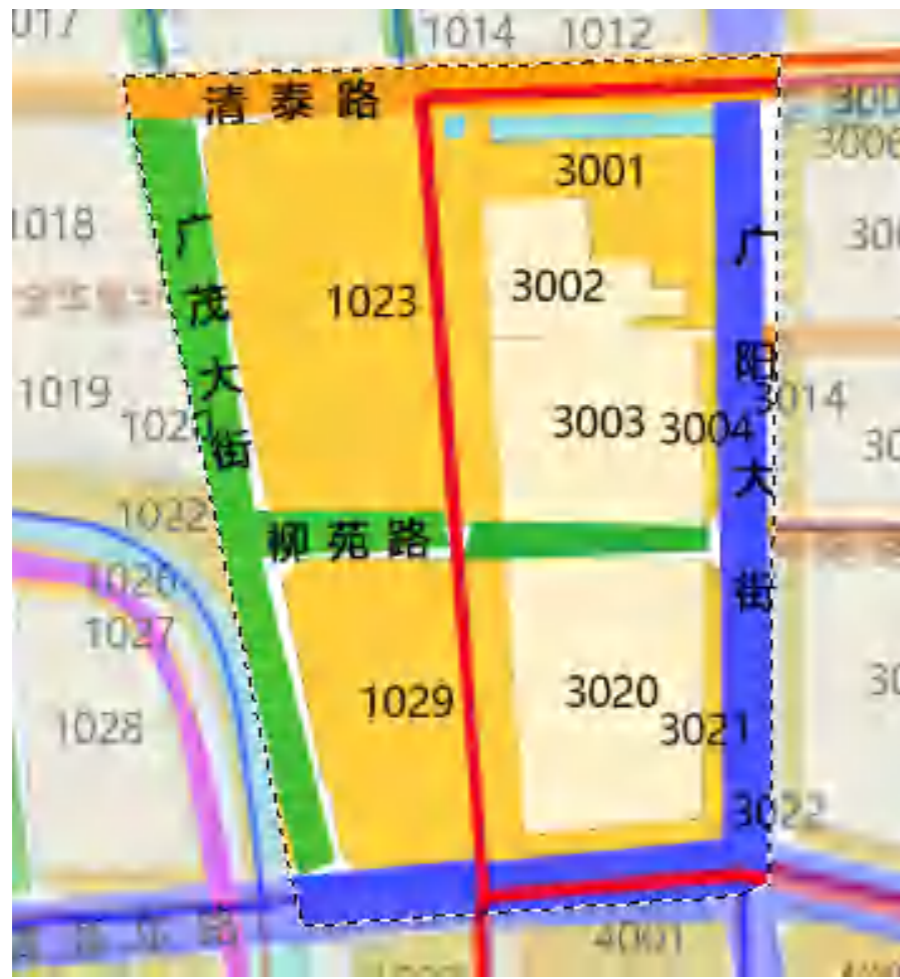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科苑路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清泰路	静稳通过类 福海东路
界面管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 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3002、3003、3020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8.9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清源东路	5.4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清泰路	7.2m ²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柳苑路	3.8m ²	公益性			
			广茂大街	3.8m ²				
		二类用地		3001	9.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1023	11.8m ²			
		1029	7.1m ²					
		3004	1.2m ²					
		3021	2.4m ²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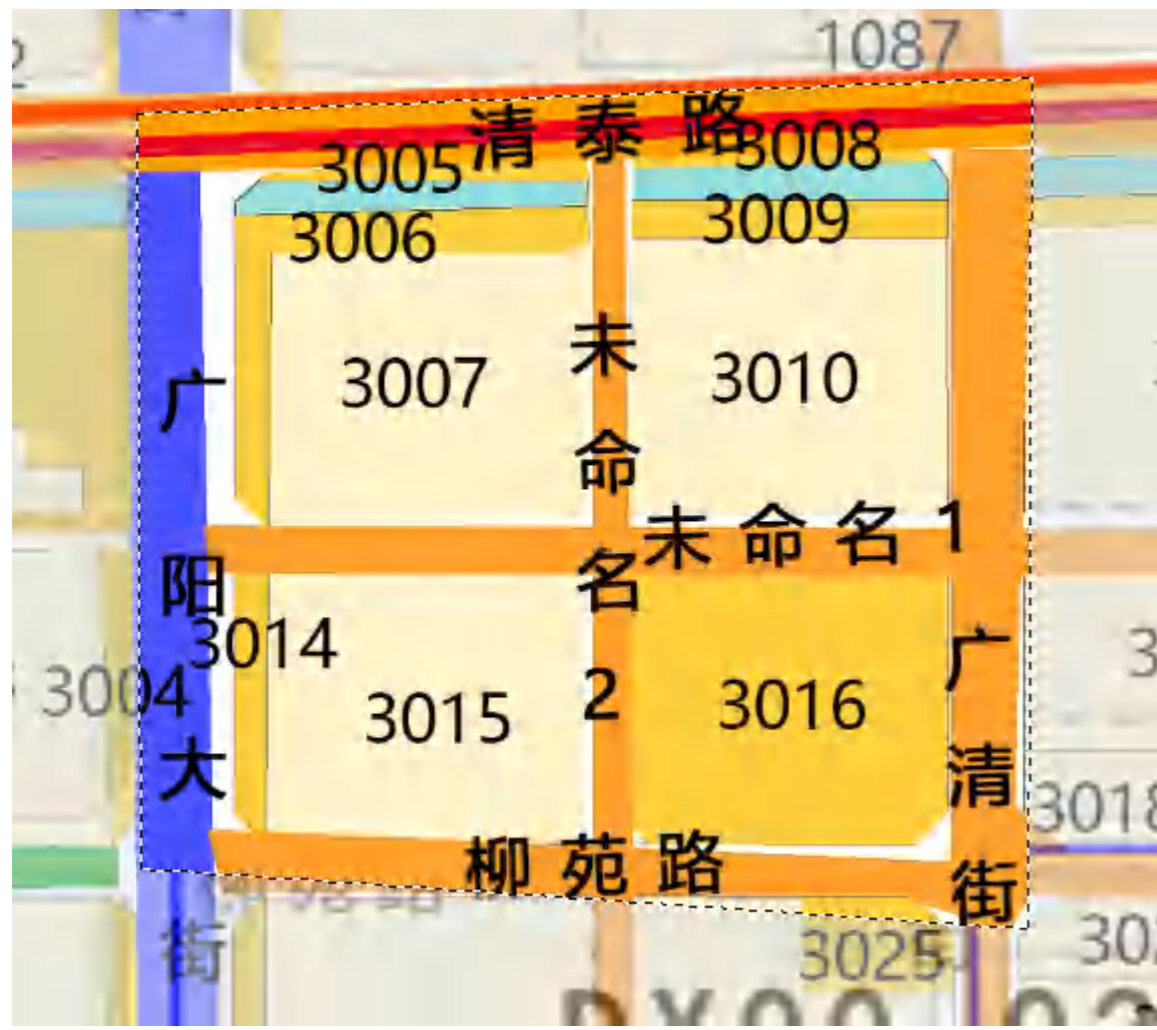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清源东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综合服务类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清泰路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柳苑路、广茂大街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3007、3010、3015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2.4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清泰路	3.7m ²	公益性	
			广清路	3.7m ²		
			柳苑路	3.6m ²		
			未命名1	3.6m ²		
			未命名2	3.6m ²		
		静稳通过类				
		二类用地	3005	1.8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3006	3.4m ²		
3008	1.7m ²					
3009	2.5m ²					
3014	2.4m ²					
3016	16.1m ²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		清泰路、广清路、柳苑路、未命名1、未命名2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3013、3017、3018、3019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清泰路	3.1m ²		公益性
			广清街	4m ²		
			广平大街	4.7m ²		
			柳苑路	4.2m ²		
			未命名1	1.8m ²		
		未命名3	0.9m ²			
		静稳通过类				
		二类用地		3011		2.2m ²
		3012	3.1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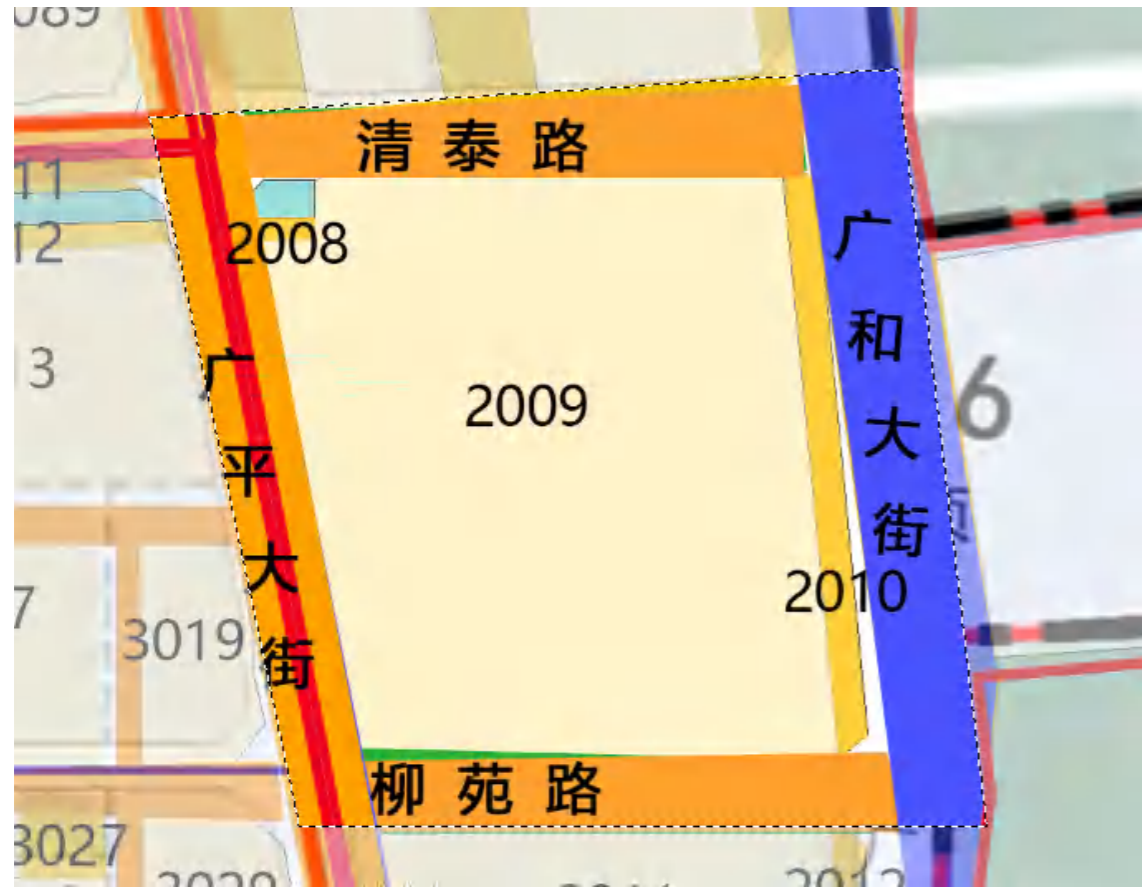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p>界面管控要求</p> <p>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p> <p>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p> <p>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p> <p>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p> <p>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p> <p>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p>	<p>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p> <p>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p> <p>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p>	<p>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p> <p>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p>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p> <p>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p>	<p>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p> <p>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p> <p>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p> <p>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p> <p>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2009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2.7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	2.7m ²	公益性			
			清泰路	2.2m ²				
			柳苑路	2.2m ²				
		静稳通过类						
		二类用地		2008	0.4m ²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2010	2.6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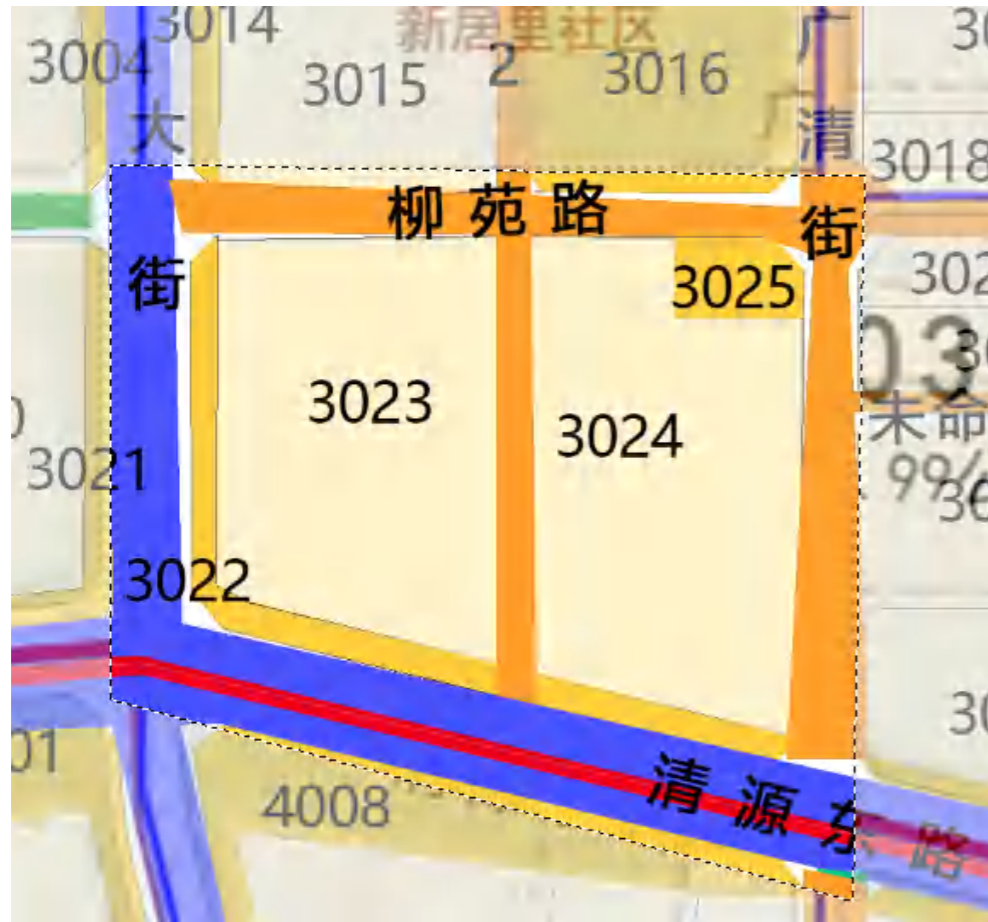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和大街		广平大街、清泰路、柳苑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3023、3024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	5.4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阳大街	3.7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柳苑路	4.2m ²	公益性			
			广清街	3.9m ²				
		静稳通过类			公益性			
		二类用地		3022	6.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3025	2.3m ²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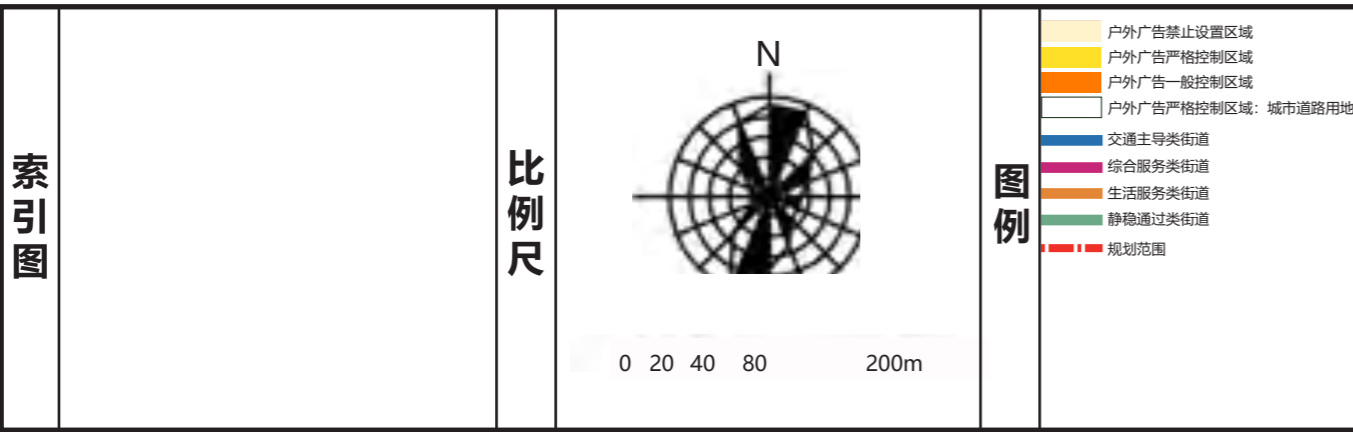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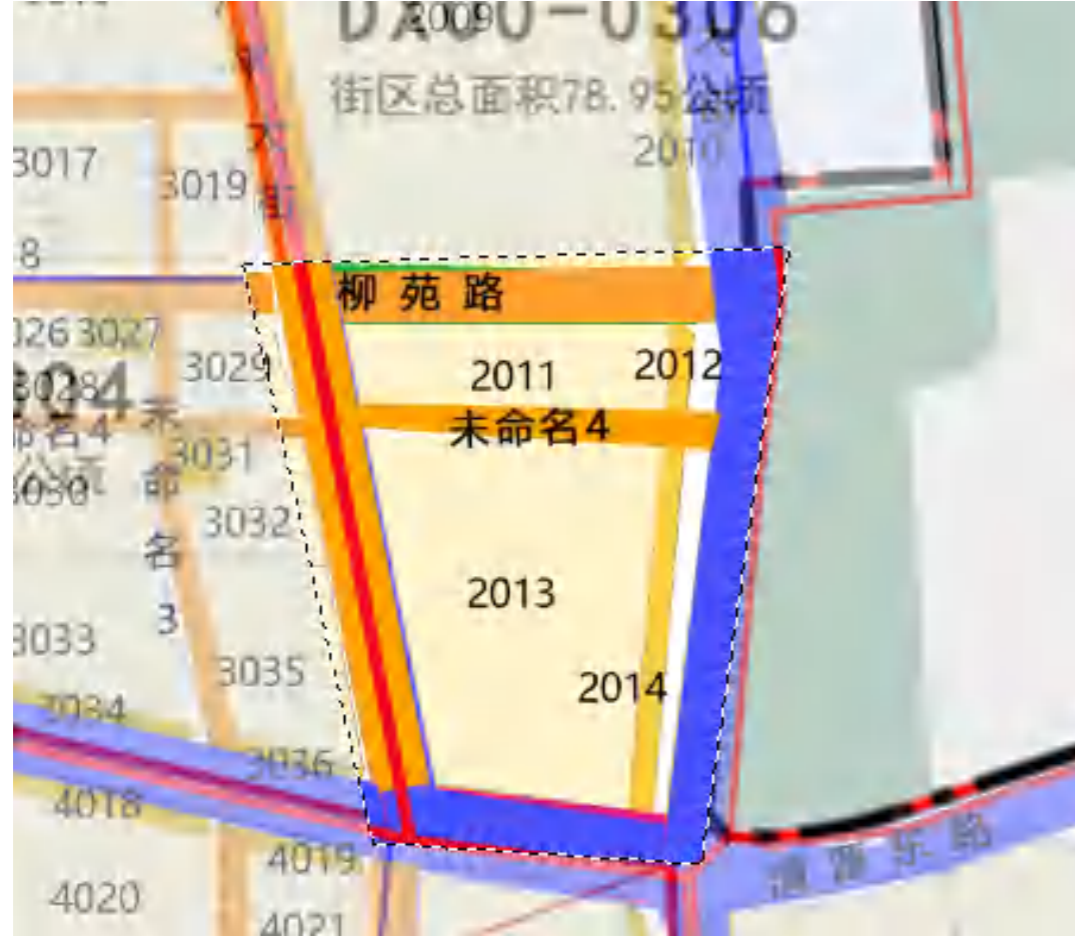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清源东路、广阳大街		柳苑路、广清街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3026、30283029、3030、3032、3033、3035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 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	8.9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 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	2.2m ²	公益性			
			柳苑路	2.1m ²				
			广平大街	2.8m ²				
			未命名3	2.5m ²				
		静稳通过类	未命名4	2.2m ²				
				二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 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3027	1.2m ²			
		3031	1.3m ²					
		3034	1.6m ²					
		3036	1m ²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清源东路		广清街、柳苑路、广平大街、未命名3、未命名4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2011、2013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	1.9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和大街	3.7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	3.6m ²	
		柳苑路		3.1m ²		
		未命名4		2.6m ²		
		静稳通过类				
			二类用地	2012	0.64m ²	
		2014		3.2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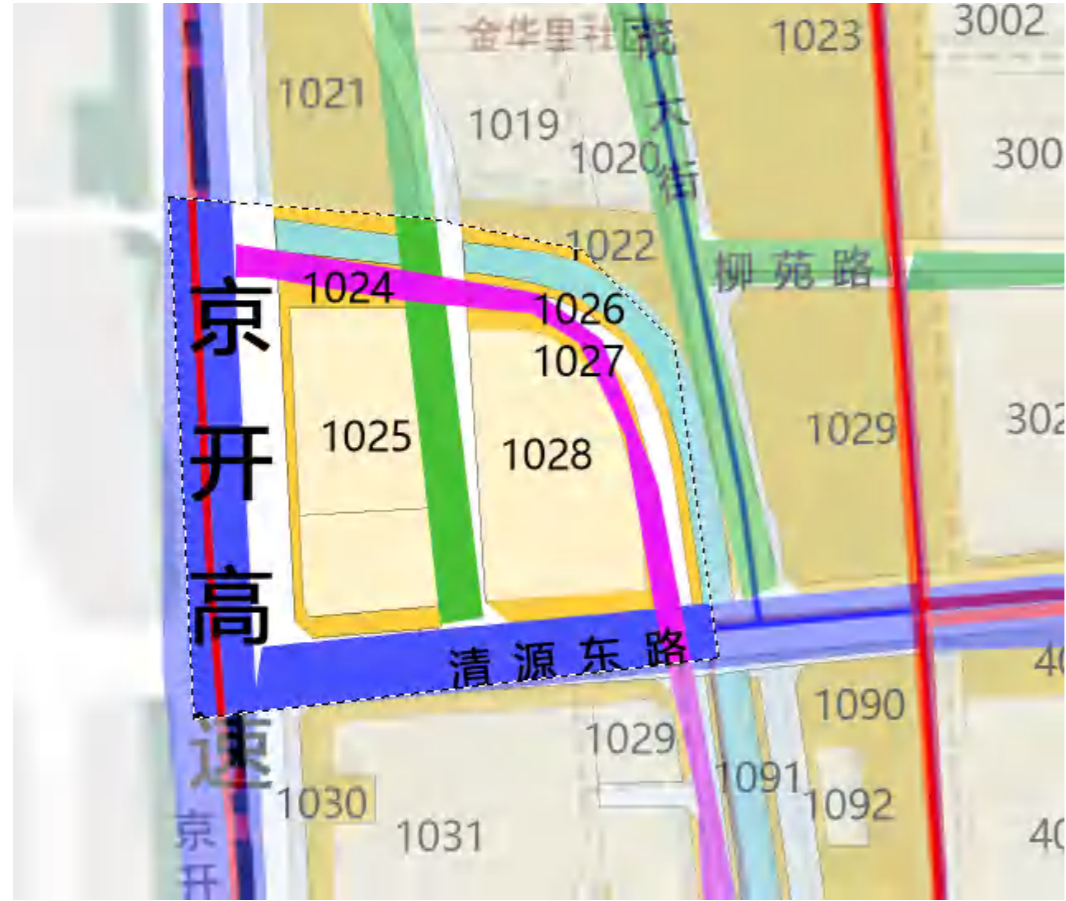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开高速、科苑路、广阳大街		广平大街、柳苑路、未命名4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禁止设置区域	1025、1028	/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 ≤ 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禁止动态。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4.4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 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 ≤ 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禁止动态。
	清源东路		4.7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7.5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辅星路		3.2m ²		
		二类用地		1024	5.6m ²	
	1026		5.6m ²			
	1027		7.7m ²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清源东路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辅星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 营造商业氛围, 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 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 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 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 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 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 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适当运用景观元素, 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破坏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 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29、1031、1032、1036、1040、1041、1042、1092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7.88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清源东路	7.8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31.8m ²	公益性			
			福义路	4.2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二类用地		1030	4.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1033	1.8m ²			
		1037	4.4m ²					
		1039	3.5m ²					
		1090	6m ²					
		1091	2.2m ²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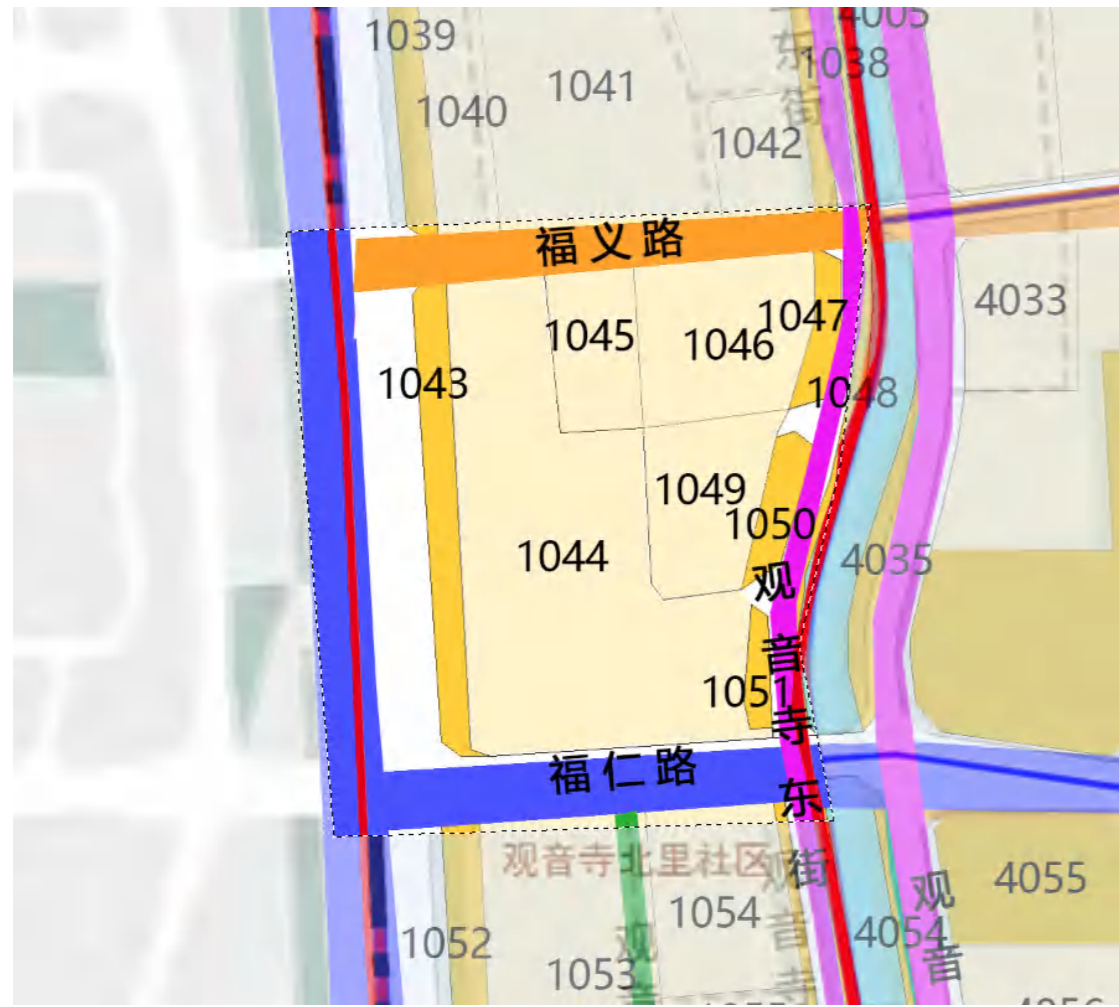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清源东路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静稳通过类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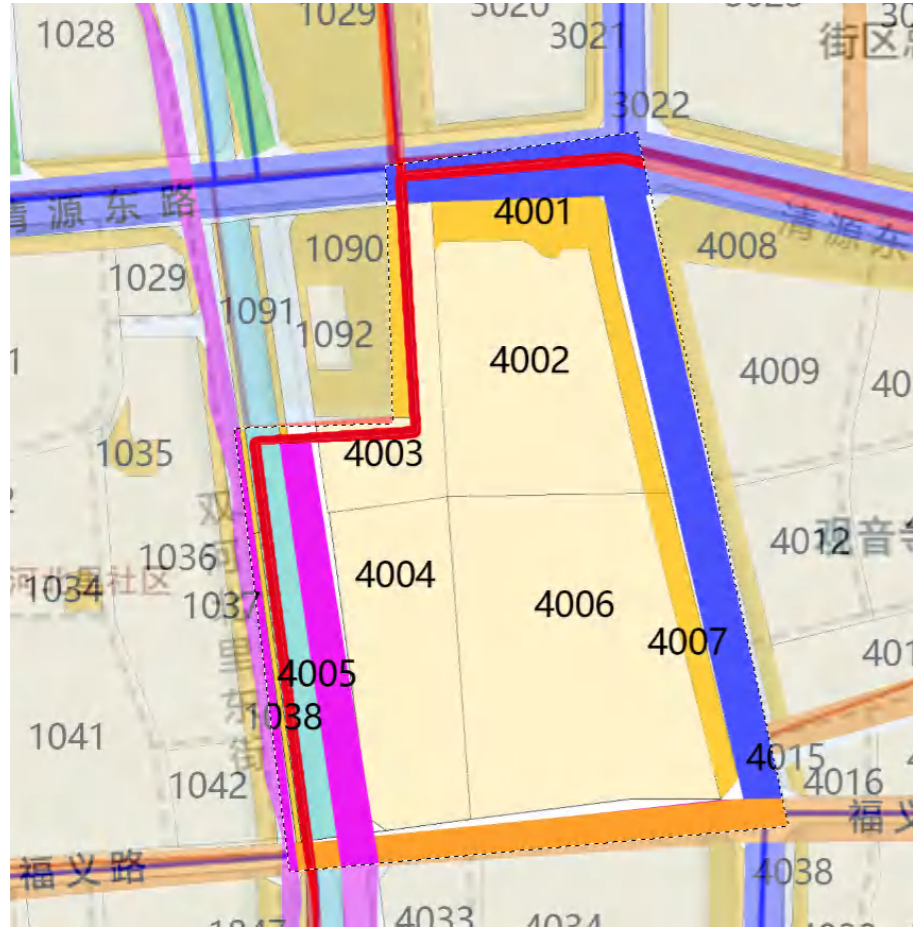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43、1044、1045、1046、1047、1049	/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450cd/m ² ;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7.7m ²	落地式公益性	公益性	
		福仁路	5.1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27.4m ²	公益性		
		/		/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4.8m ²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450cd/m ² ; 禁止动态。
		/				
	静稳通过类	/		/		
		/		/		
		/		/		
		/		/		
二类用地	1043	7.7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 (色度值≤10) 为主;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450cd/m ² ;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彩光。		
	1047	1.9m ²				
	1048	3.6m ²				
	1050	2.0m ²				
	1051	1.1m ²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福仁路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静稳通过类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 营造商业氛围, 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 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 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 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 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 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适当运用景观元素, 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破坏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 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02、4003、4004、4006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11.9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清源东路	2.6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16.2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6.3m ²		公益性
		静态通过类					
			二类用地	4001	3.3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4007		2.4m ²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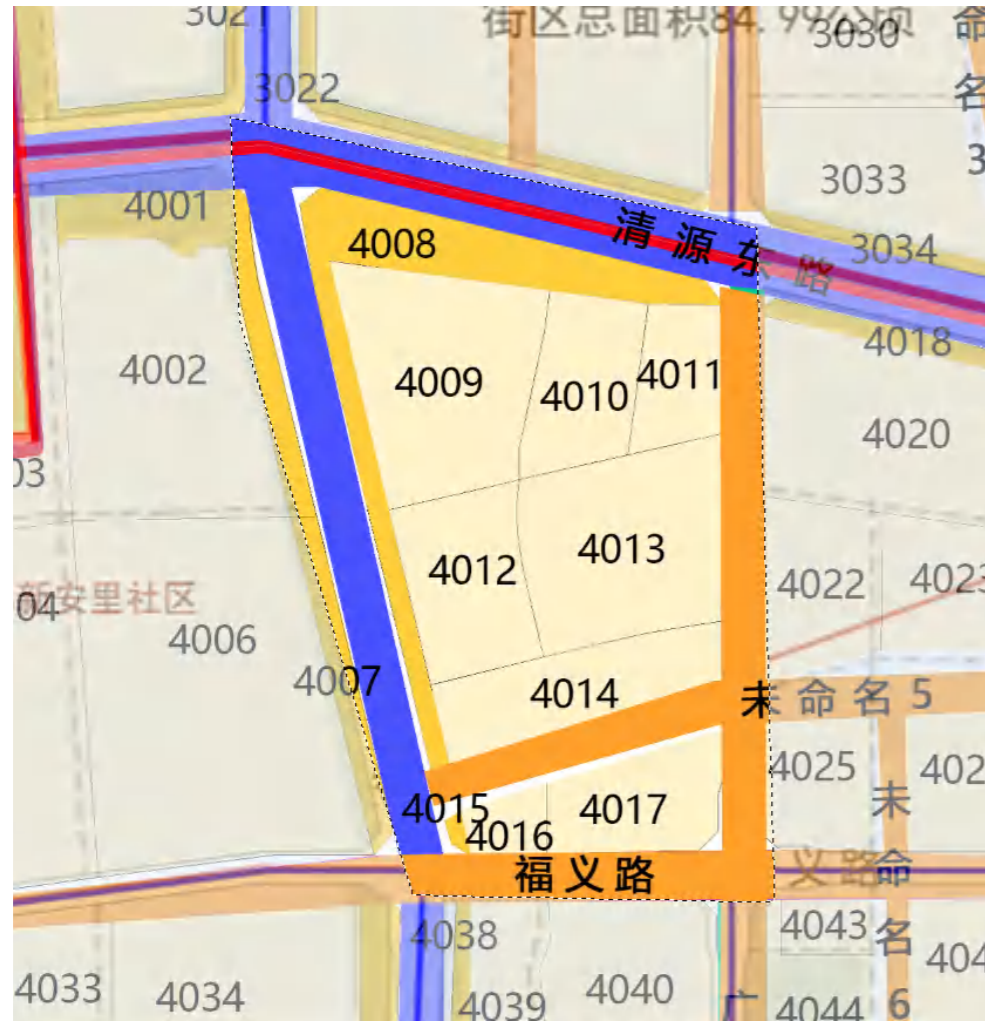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0 40 80 200m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清源东路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静稳通过类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09、4010、4011、4012、4013、4014、4016、4017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	5.6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阳大街	5.7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1.9m ²	公益性	
			广清街	4.2m ²		
			未命名5	2.4m ²		
		静态通过类			公益性	
			二类用地	4008	17.1m ²	
		4015	0.41m ²			

索引图

比例尺
0 20 40 80 200m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清源东路		福义路、广清路、未命名5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20、4021、4022、4023、4024、4025、4026、4027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	11.5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	6.1m ²	公益性	
			广清街	6.5m ²		
			未命名3	3.6m ²		
	未命名5		3.1m ²			
	静态通过类	未命名6	1.2m ²			
二类用地		4018	2.8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4019	1.2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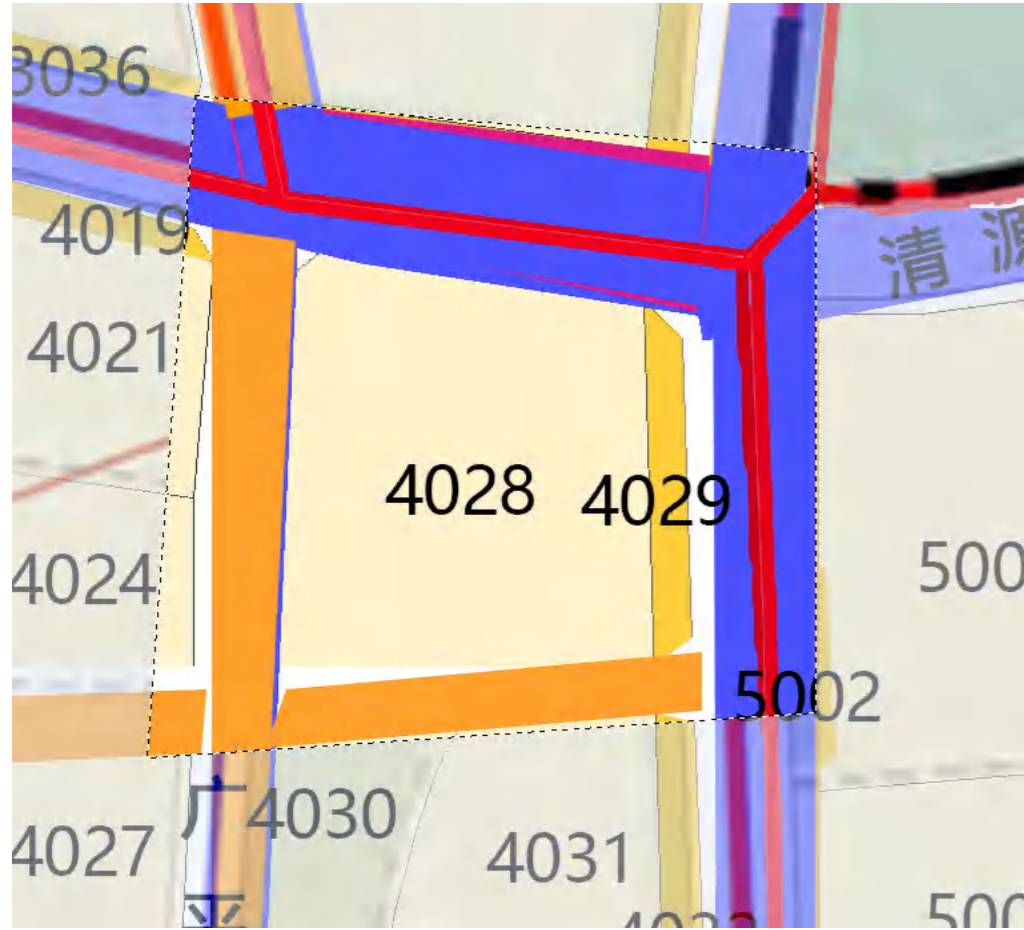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清源东路		广平大街、广清街、未命名3、未命名5、未命名6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29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	2.2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和大街	2.1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	2.2m ²		公益性	
		静态通过类						
		二类用地		4029	4.2m ²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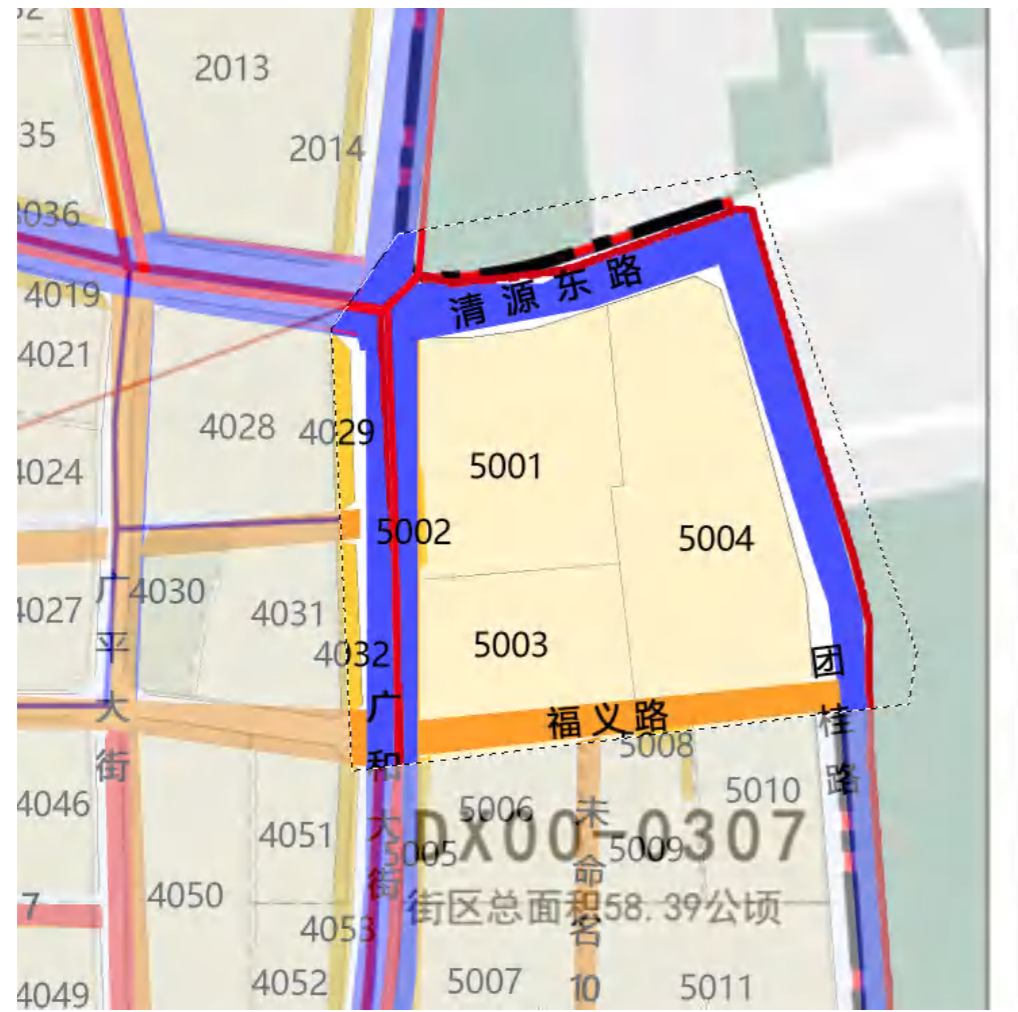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清源东路、广和大街		广平大街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5001、5003、5004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3.2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团桂路	3.7m ²			
			清源东路	3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福义路	3.2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静态通过类				
		二类用地		5002			0.6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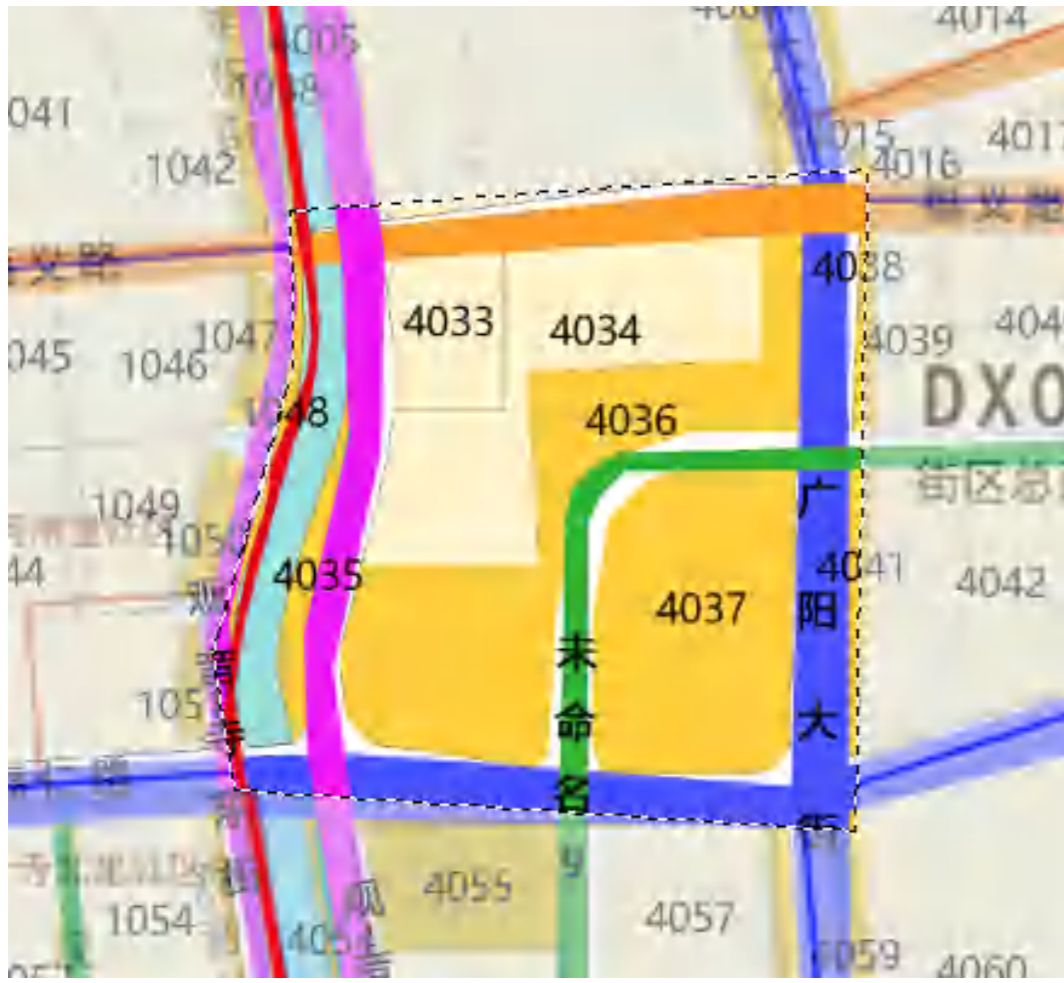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和大街、团桂路、清源东路		福义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33、4034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福仁路	15.68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阳大街	15.1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26.4m ²	公益性			
			福义路	7.2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未命名9	13.1m ²				
			静稳通过类	4035	3.2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4036		16.7m ²				
				4037	17.9m ²			
		二类用地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福仁路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静稳通过类 未命名9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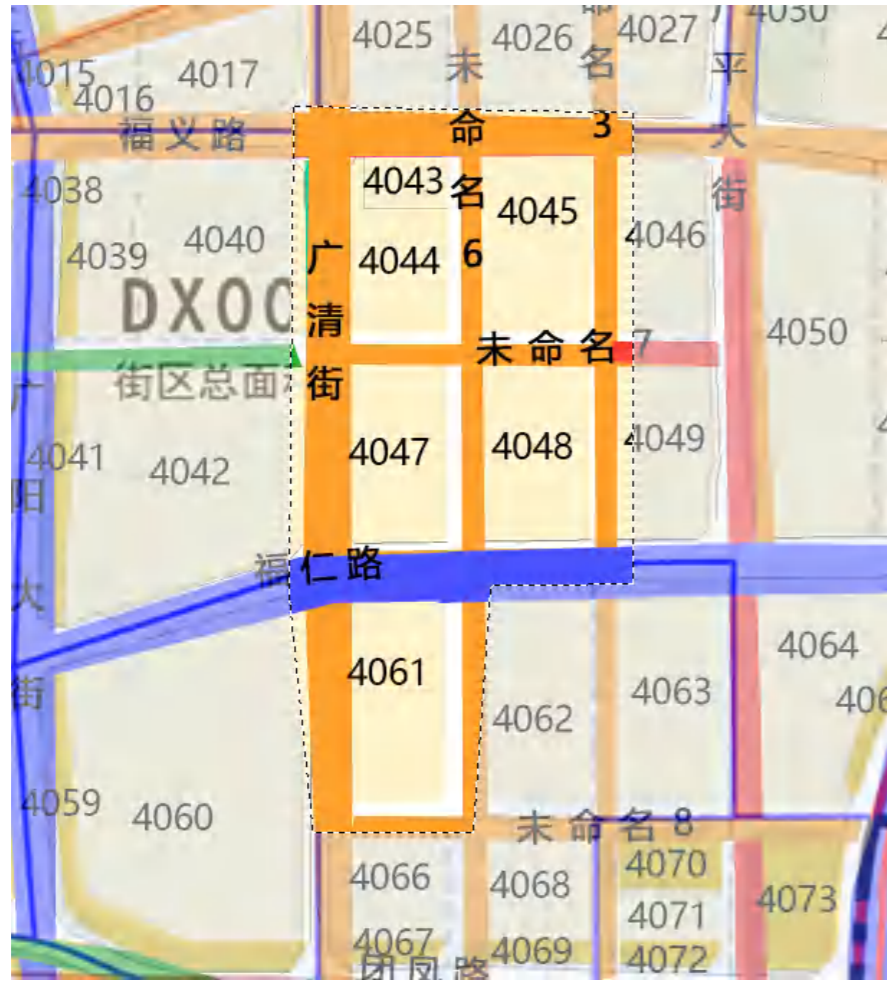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39、4040、4042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福仁路	7.4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阳大街	12.2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6.7m ²	公益性			
			广清街	11.6m ²				
		静态通过类			公益性			
		二类用地		4038	3.2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4041	3.5m ²			

索引图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福仁路、广阳大街		福义路、广清街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43、4044、4045、4047、4048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福仁路	11.3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	12.2m ²	公益性	
			福义路	9.8m ²		
			未命名6	13.5m ²		
			未命名7	7.9m ²		
		静态通过类				
二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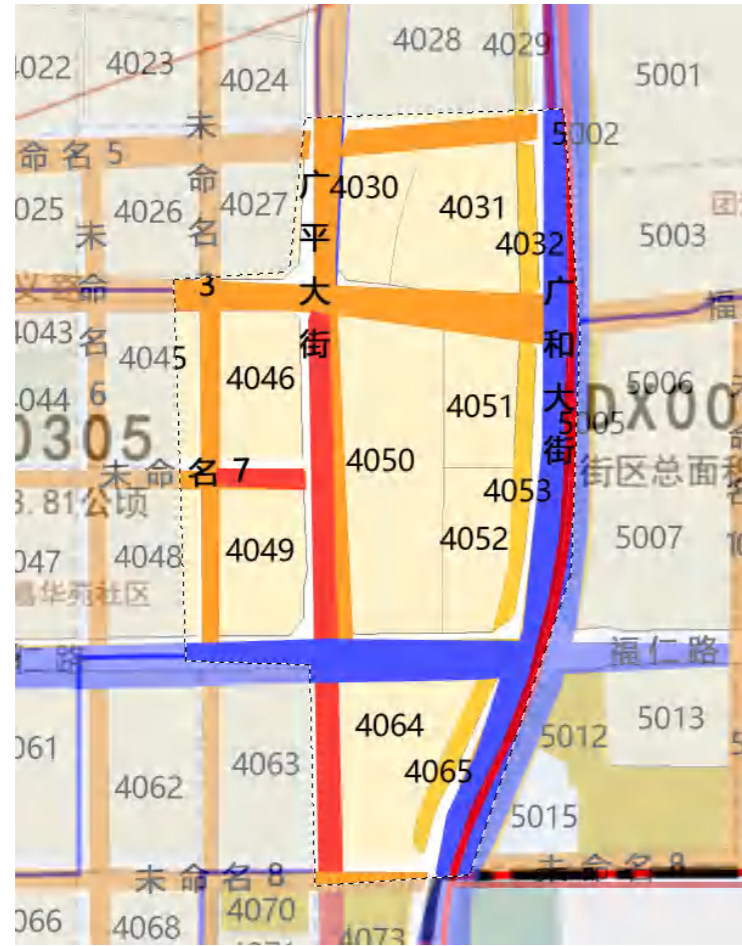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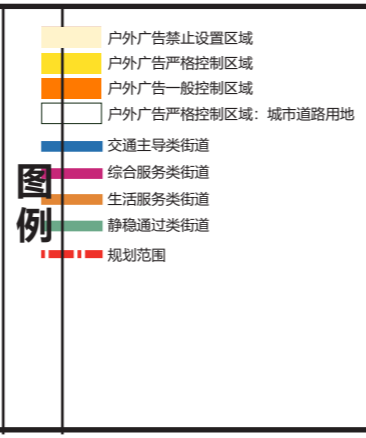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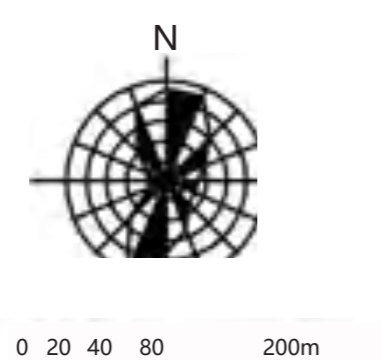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福仁路		广清街、福义路、未命名6、未命名7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30、4031、4046、4049、4050、4051、4052、4064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23.2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福仁路	4.7m ²				
		综合服务类	广平大街	28.3m ²	公益性			
			福义路	7.4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未命名5	3.2m ²				
			静态通过类					
		二类用地		4032			3.3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4053	5.7m ²			
				4065	1.6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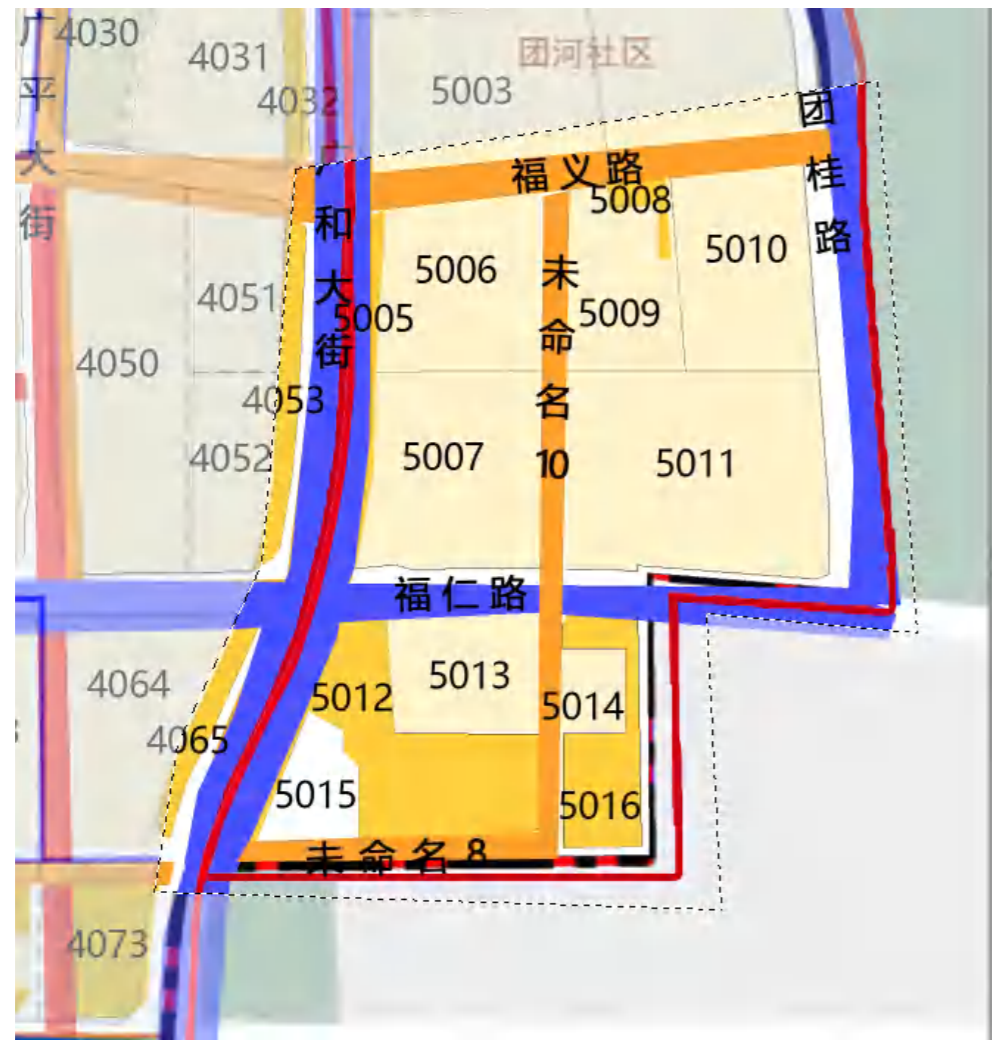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福仁路	综合服务类 广平大街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未命名5	静稳通过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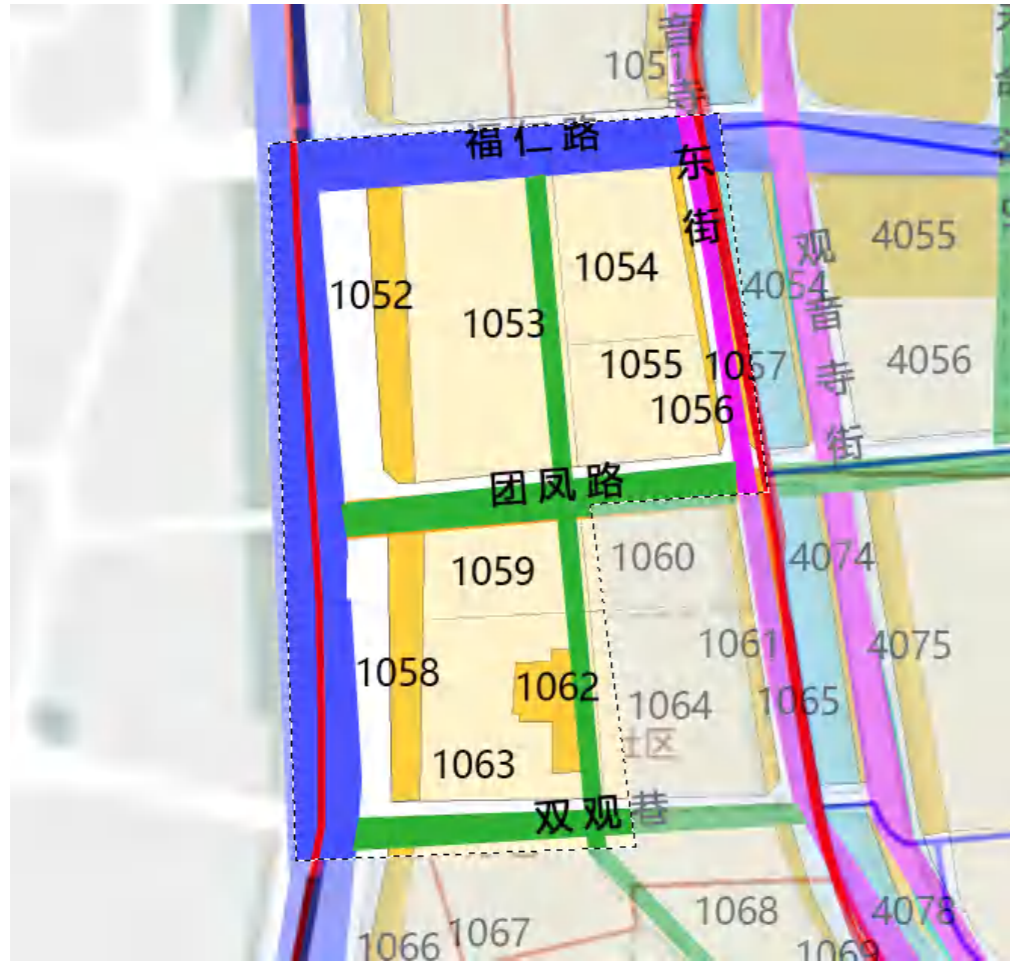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禁止设置区域	5006、5007、5009、5010、5011、5013、5014、5015	/	公益性	1、风格: 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450cd/m ² ; 禁止动态。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7.2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 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以中低彩度为主, 色度值≤10;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450cd/m ² ; 禁止动态。
			福仁路	4.9m ²		
	团桂路		4.8m ²			
	综合服务类	/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	3.8m ²		
			未命名8	1.2m ²		
	未命名10		4.6m ²			
	静稳通过类	/		公益性		
		二类用地	5005	3.2m ²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5008			0.4m ²			
5012			9.3m ²			
5016	6.4m ²					
1、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助设置; 2、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 (色度值≤10) 为主; 3、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 平均亮度≤450cd/m ² ;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彩光。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和大街、团桂路、福仁路	福义路、未命名8、未命名10	福义路、未命名8、未命名10	福义路、未命名8、未命名10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 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 营造商业氛围, 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 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 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 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 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 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适当运用景观元素, 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破坏绿化带, 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 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53、1054、1055、1059、1063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13.3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福仁路	6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13.8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	16.9m ²	公益性		
			双观巷	5.3m ²			
		二类用地		1052	8.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056	2.4m ²		
				1058	8.8m ²		
				1062	2.8m ²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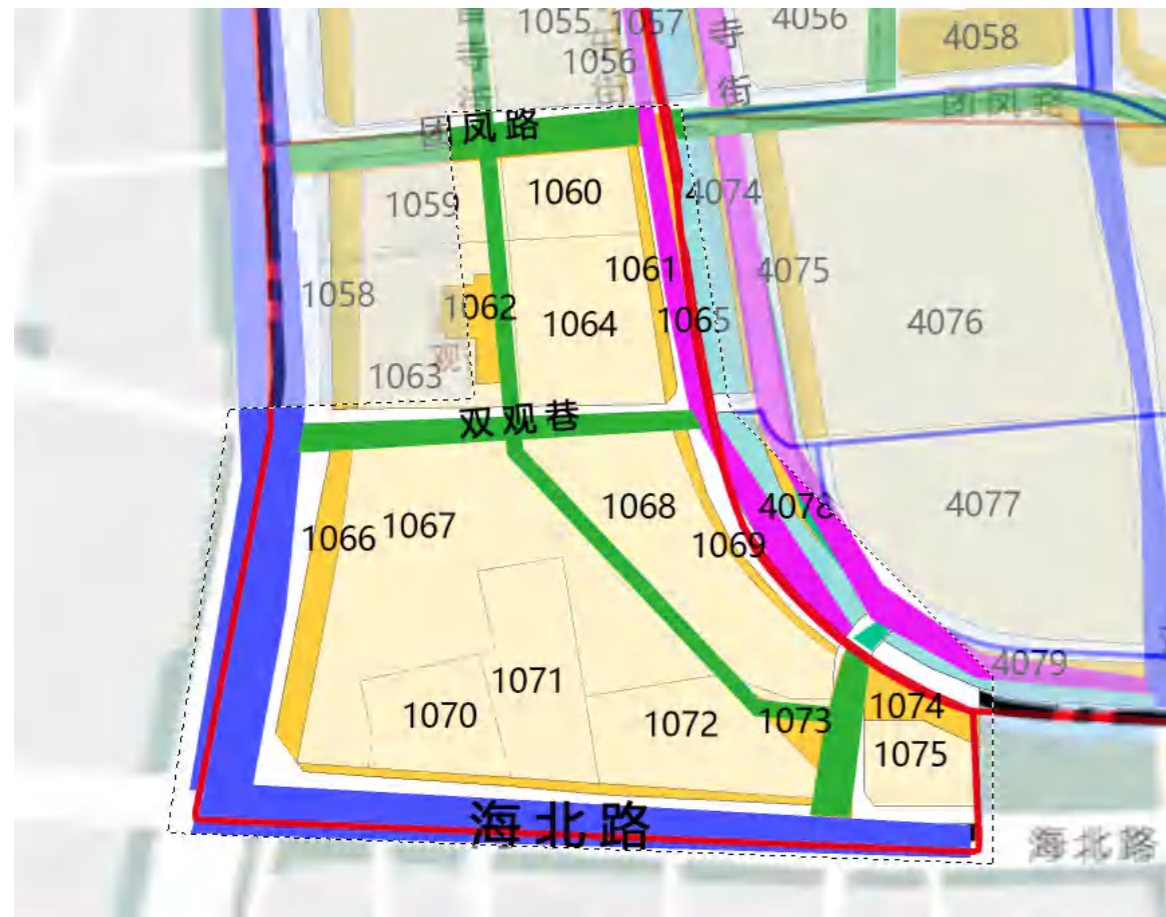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京开高速、福仁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观音寺东街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团凤路、双观巷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团凤路、双观巷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60、1061、1064、1067、1068、1070、1071、1072、1075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11.6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海北路	12.6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32.2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双观巷	3.9m ²			
			团凤路	1.8m ²			
		二类用地		1061	4.9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062	3.2m ²		
				1066	7.2m ²		
				1069	2.4m ²		
	1073		1.6m ²				
		1074	3.2m ²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海北路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双观巷、团凤路
界面管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 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56、4057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1.6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福仁路	6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18.7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	9.2m ²	公益性				
			未命名9	4.3m ²					
				二类用地	4055		16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4058		13.4m ²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福仁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观音寺街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团凤路、未命名9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团凤路、未命名9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60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	2.5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福仁路	2.4m ²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	2.6m ²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	4.8m ²	公益性			
				4059	5.6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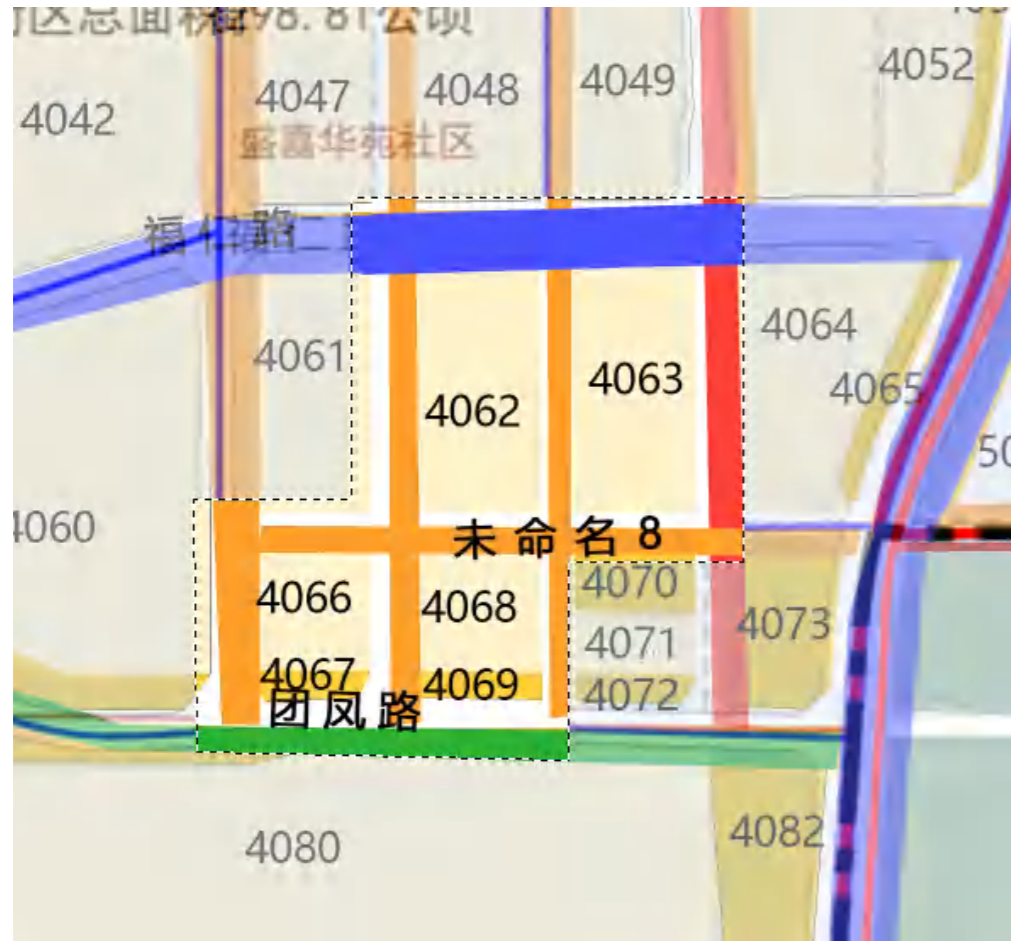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福仁路、广阳大街		广清街	团凤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62、4063、4066、4068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福仁路	9.4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平大街	16.7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未命名3	3.8m ²	公益性		
			未命名8	12.7m ²			
			未命名6	3.8m ²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	15.6m ²			
			二类用地	4067	1.6m ²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4069	1.6m ²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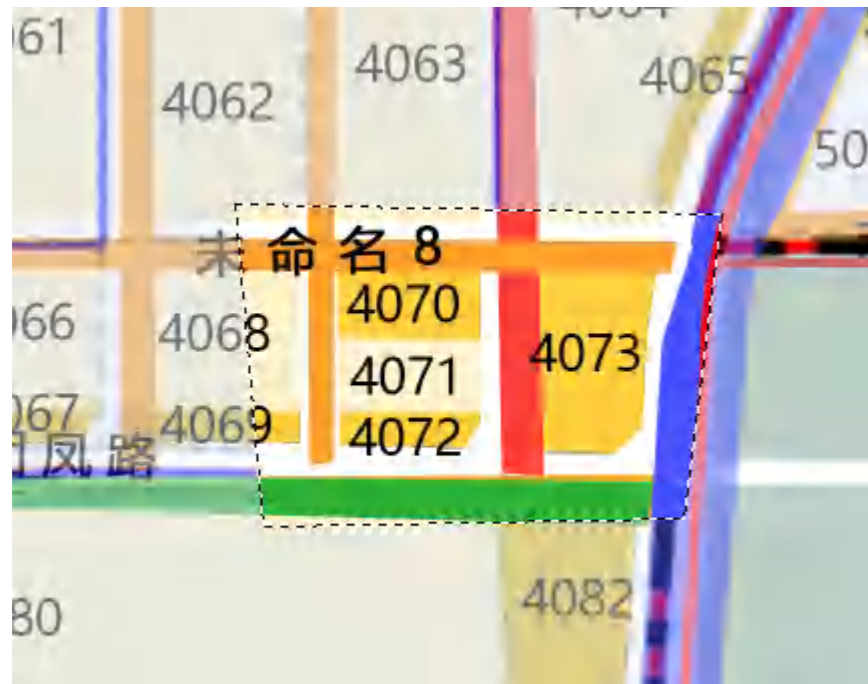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福仁路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广平大街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未命名3、未命名6、未命名8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团凤路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71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4.8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未命名8	5.5m ²		公益性
			未命名3	2.6m ²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	7.2m ²				
	二类用地		4070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4072					
		4073	13.6m ²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和大街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未命名3、未命名8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团凤路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团凤路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76、4080、4082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5.6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阳大街	7.5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19.6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	13.7m ²			公益性
			二类用地	4075	4.2m ²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4082	3.2m ²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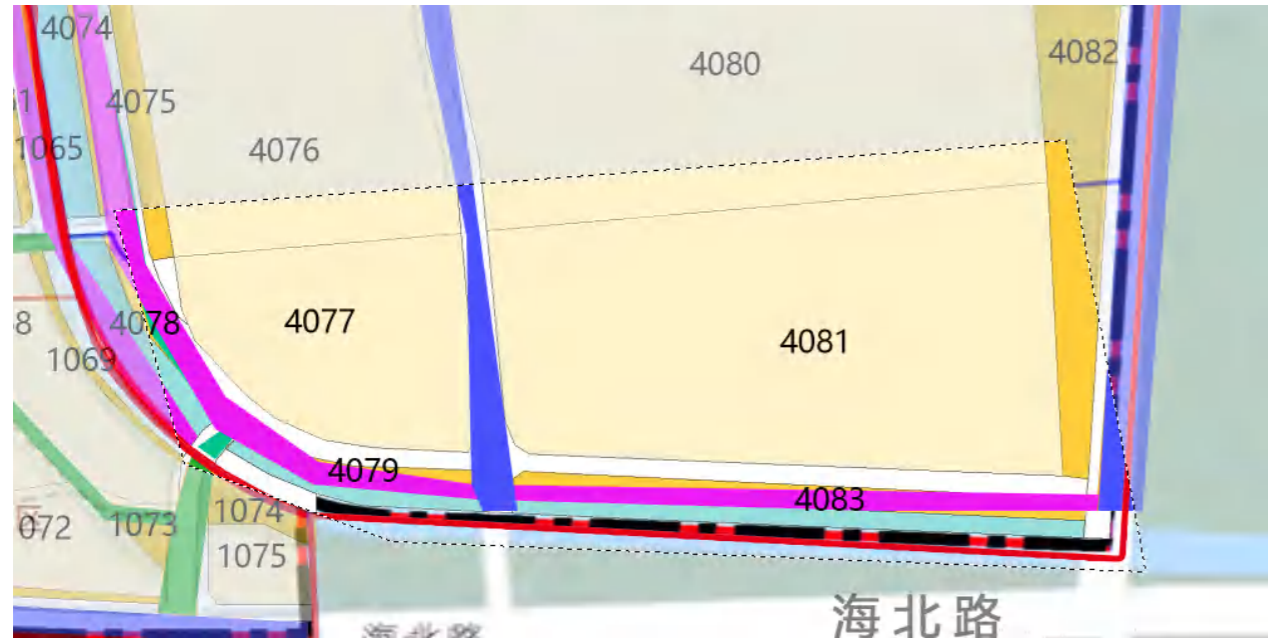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广阳大街、广和大街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观音寺街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团凤路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团凤路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或在分车带设置；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4077、4081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广和大街	3.8m ²	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 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广阳大街	4m ²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32.8m ²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公益性	
				二类用地	4082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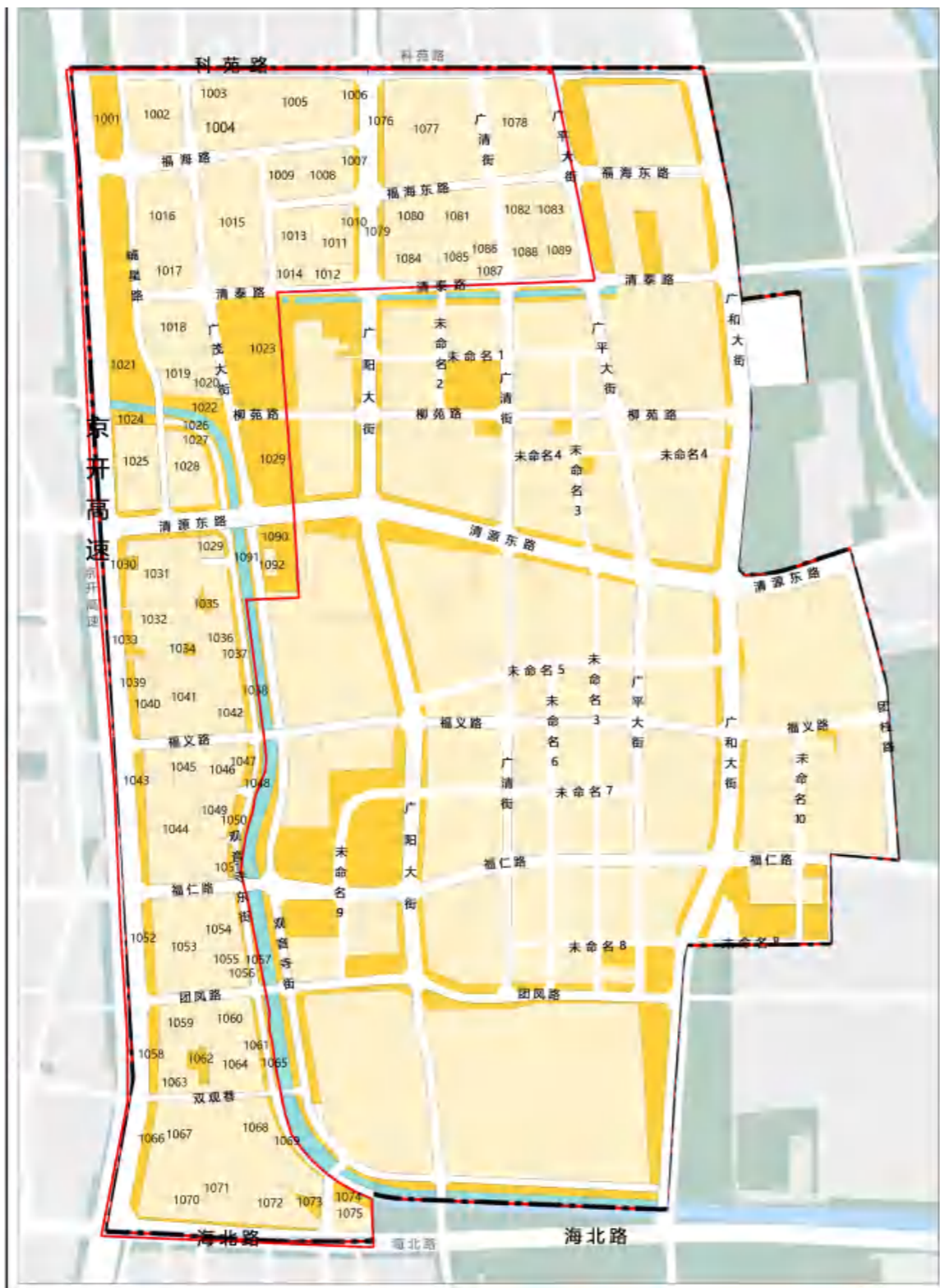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广和大街、广阳大街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不应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不得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不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观音寺街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但不得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但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得设置声音外放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区域绿化带，不得依附于行道树及分车带设置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DX00-0208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3-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1002-1005、1008、1009、1011-1020、1025、1028、1029、1031、1032、1036、1040-1042、1044-1046、1049、1053-1055、1059、1060、1063、1064、1067、1068、1070-1072、1075、1077、1078、1080-1089、1092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	0						
						一类用地			0.2	0.1	
						二类用地	1001、1006、1007、1010、1021、1022-1024、1026、1027、1029、1030、1033-1035、1037-1039、1043、1047、1048、1050-1052、1057、1058、1061、1062、1066、1069、1073、1074、1090、1091	电子屏类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2
						三类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京开高速辅路/科苑路/广阳大街/清源东路/福仁路/海北路）	附着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落地式 公益性	0.2	0.4
一般控制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广平大街/清泰路/福海路/福海东路/广茂大街/辅星路/福义路/团凤路/双观巷/观音寺东街/柳苑路）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4						
						一类用地			0.2	0.1	
						三类用地			0.2	0.4	
						四类用地			0.2	0.6	

DX00-0304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未开发地块)

03-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3002、3003、3007、3010、3013、3015、3017-3020、3023、3024、3026、3028-3030、3032、3033、3035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电子屏类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	0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无	无	0.2	0.1	
	二类用地	3001、3004、3006、3009、3012、3016、3021、3025、3027、3031、3034、3036	电子屏类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2	
	三类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广阳大街/清源东路）	附着式橱窗式电子屏类	落地式公益性	0.2	0.4
		城镇道路用地（清泰路/柳苑路/广平大街/未命名1/未命名2/未命名3/未命名4）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电子屏类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4
一般控制区域	一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屏类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1	
	三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屏类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4	
	四类用地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电子屏类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0.2	0.6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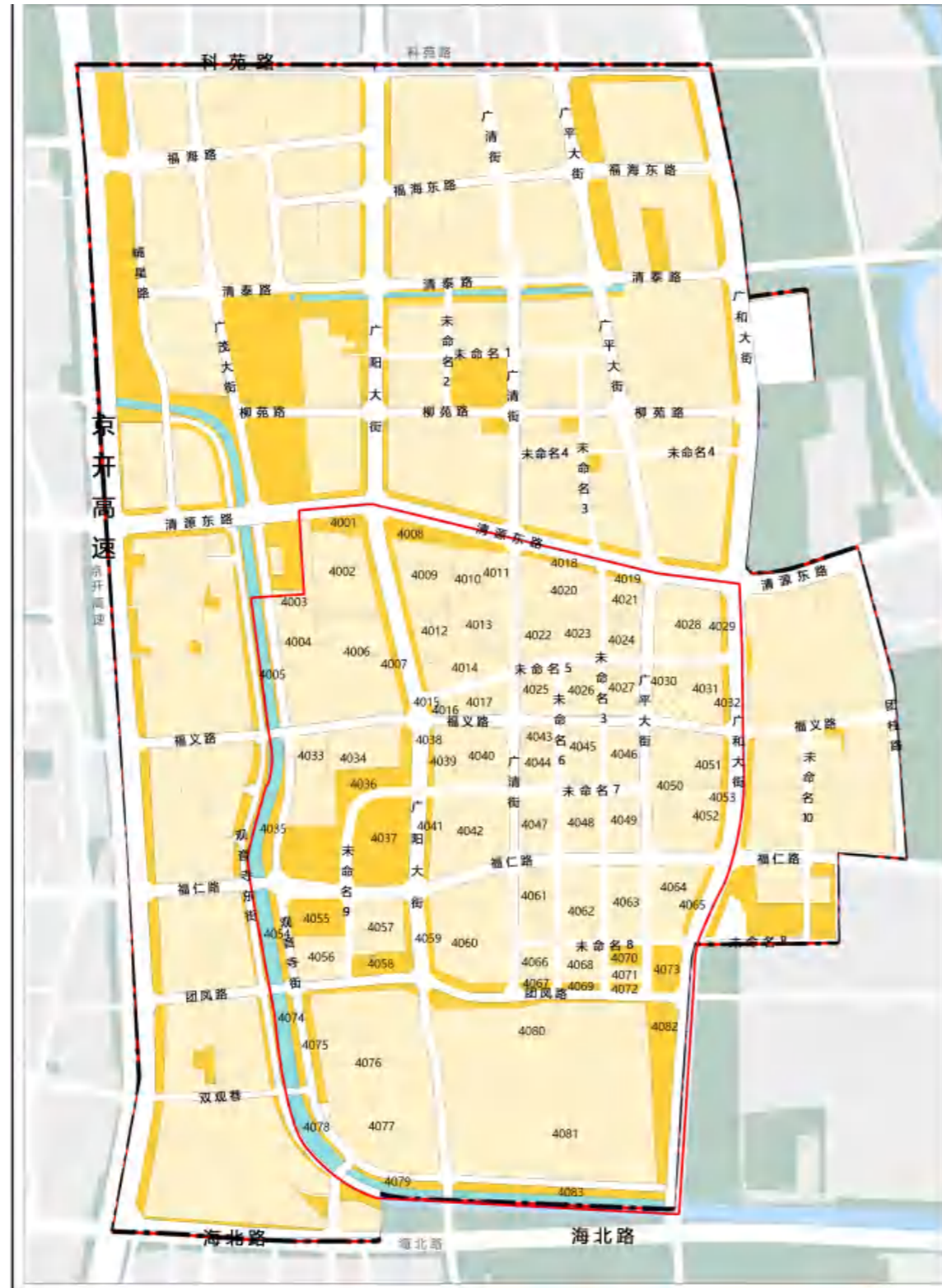
N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DX00-0305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3-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4002-4004、4006、4009-4014、4016、4017、4020-4028、4030、4031、4033、4034、4039、4040、4042-4052、4056、4057、4060-4064、4066、4068、4076、4077、4080、4081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	0
	无	无	无	0.2	0.1
	4001、4005、4007、4008、4015、4018、4019、4029、4032、4035-4038、4041、4053-4055、4058、4059、4067、4069、4070、4072-4075、4079、4082、4083	电子屏类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2
	城镇道路用地（清源东路/广阳大街/广和大街/福仁路）	附着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落地式 公益性	0.2	0.4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福义路/广平大街/团凤路/观音寺街/广清街/未命名3/未命名5/未命名6/未命名7/未命名8/未命名9）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
	无	无	无	0.2	0.1
	无	无	无	0.2	0.4
	无	无	无	0.2	0.6
一般控制区域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1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4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4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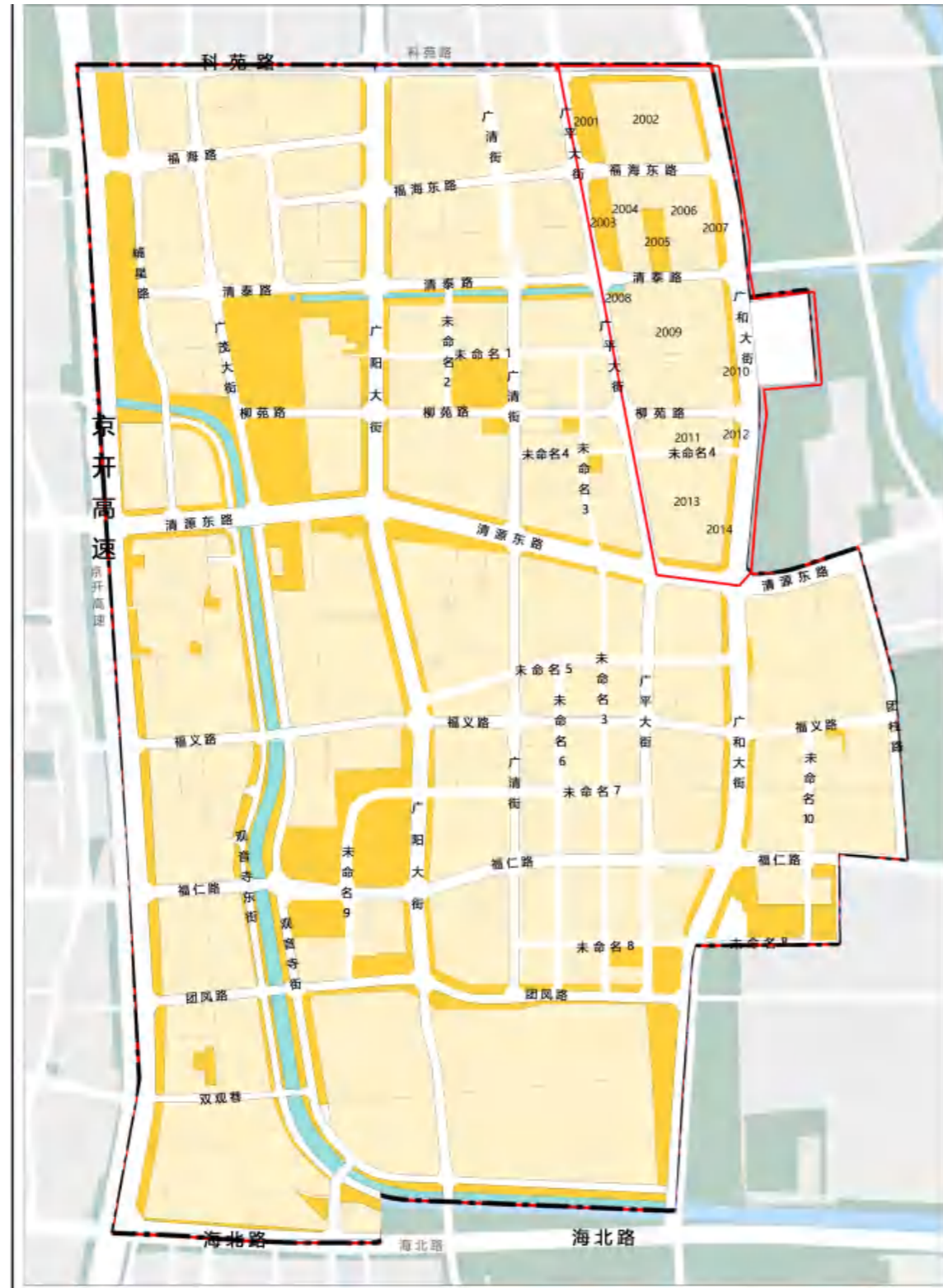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N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索引图

比例尺

N

图例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2002、2004、2006、2009、2011、2013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	0
	无	无	无	0.2	0.1
	2001、2003、2005、2007、2008、2010、2012、2014	电子屏类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2
	城镇道路用地（清源东路/广阳大街/科苑路）	附着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落地式 公益性	0.2	0.4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清泰路/柳苑路/福海东路/广平大街/未命名4）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4
	无	无	无	0.2	0.1
一般控制区域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1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4
	无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公益性	0.2	0.6



-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N

比例尺

索引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区域	5001、5003、5004、5006、5007、5009-5011、5013-5015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	0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无	无	0.2	0.1	
	二类用地	5002、5005、5008、5012、5016	电子屏类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2	
	三类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清源东路/广和大街/福仁路/团桂路）	附着式橱窗式 电子屏类	落地式 公益性	0.2	0.4
	三类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福义路/未命名8/未命名10）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激光投影类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4
一般控制区域	一类用地	/	/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1
	三类用地	/	/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4
	四类用地	/	/	附着式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激光投影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0.2	0.6

2.2 类型控制要求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不得在分车带中设置。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依附于行道树。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设施厚度不超过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36m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不破坏绿化带。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5㎡；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2.5㎡-10㎡之间。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
户外广告电子屏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50%电子屏控制比例。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m。	—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2.2 类型控制要求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p>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4、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5、不破坏绿地、禁止依附于行道树及行车带设置。
<p>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6、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7、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p>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不破坏绿化原有风貌；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不得在行车带设置任何宣传设施；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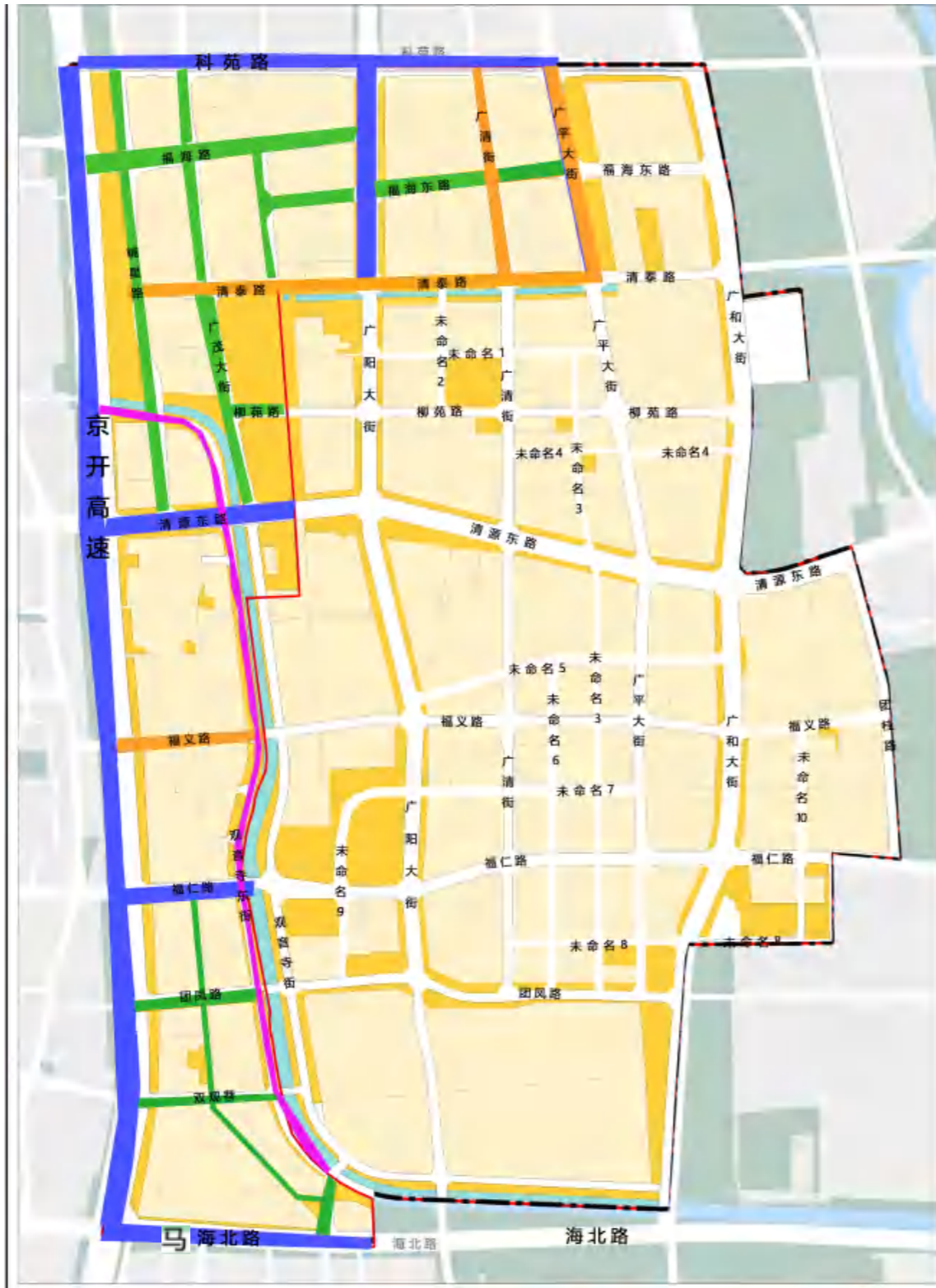
2.3 界面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

道路类型	界面特点	控制原则	
		类型	风貌
交通主导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非开放界面为主，交通功能较强。优先保障交通效率，避免对驾驶者产生干扰； 2、设置有辅路的路段，辅路应按非交通主导类进行设计，鼓励对其两侧建筑采用较为开放的界面设计，塑造公共空间节点。 3、禁止占用行车带，禁止依附于行道树设置，禁止破坏绿化带。 4、禁止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等，具有一定服务能级或业态特色； 2、交通服务能力强，流线组织有序； 3、街道界面具有文、娱、旅、商一体场景特质，满足人的公共活动需求； 4、公共服务能力显著，街道界面开放。 5、禁止占用行车带，禁止依附于行道树设置，禁止破坏绿化带。 6、禁止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2、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流量不大、沿线布局有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主要服务于本地居民日常生活； 2、界面用地多以居住用地为主导； 3、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活动中心等）和生活服务型商业为主。 4、禁止占用行车带，禁止依附于行道树设置，禁止破坏绿化带。 5、禁止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交通主导的通过型街道，机动车车道数少，沿线交通服务能力弱； 2、街道两侧界面开放度较低，公共服务能力弱。 3、禁止占用行车带，禁止依附于行道树设置，禁止破坏绿化带。 4、禁止使用声音外放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2、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3、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01、DX00-0208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街道界面管控图



街道类型	道路名称	控制原则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辅路/科苑路/广阳大街/清源东路/福仁路/海北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东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广平大街/清泰路/福义路/观音寺东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福海路/福海东路/辅星路/广茂大街/柳苑路/团凤路/双观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索引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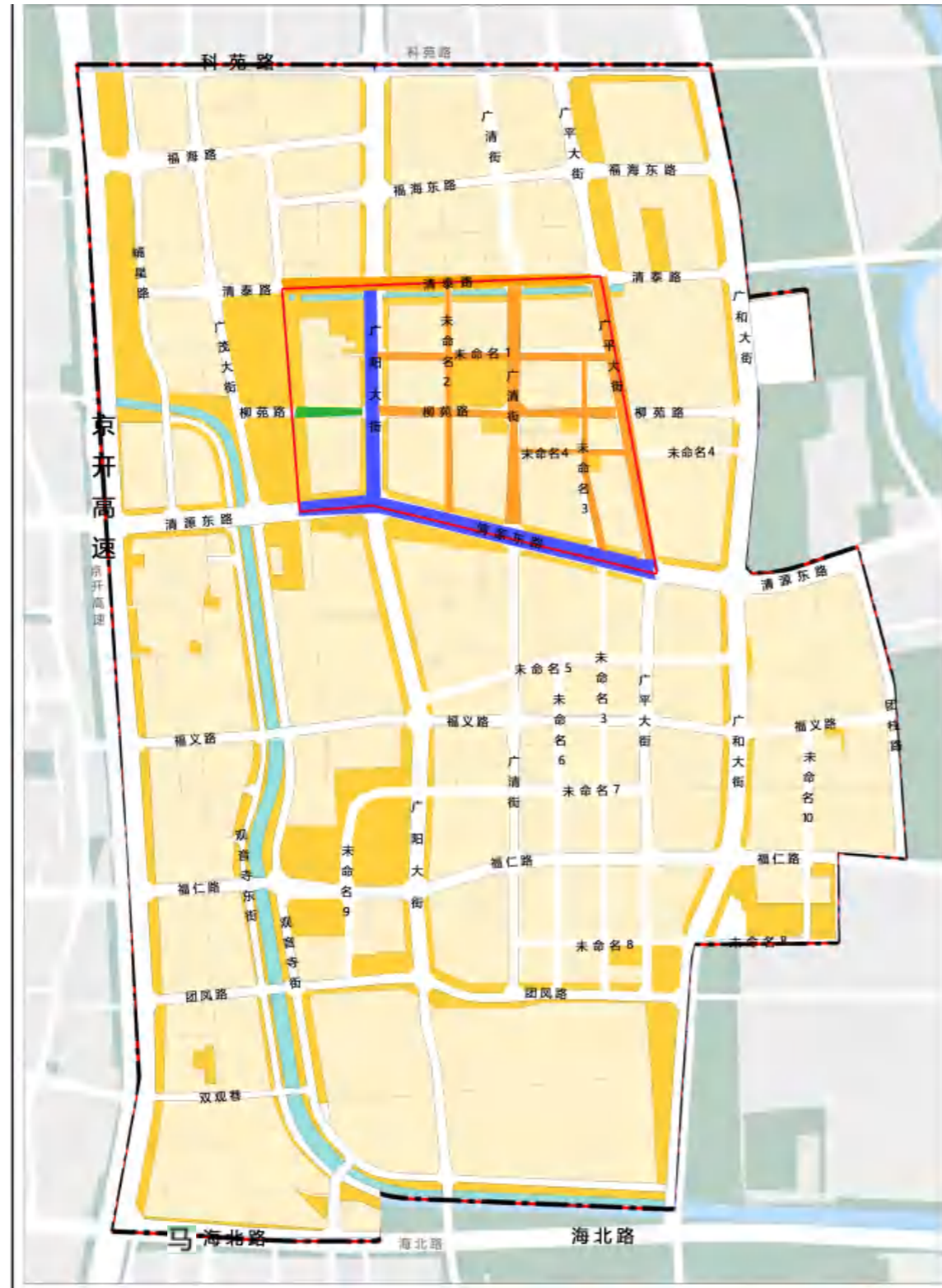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 - - 规划范围

02、DX00-0304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街道界面管控图



街道类型	道路名称	控制原则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清源东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广平大街/清泰路/柳苑路东段/未命名1/未命名2/未命名3/未命名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柳苑路西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索引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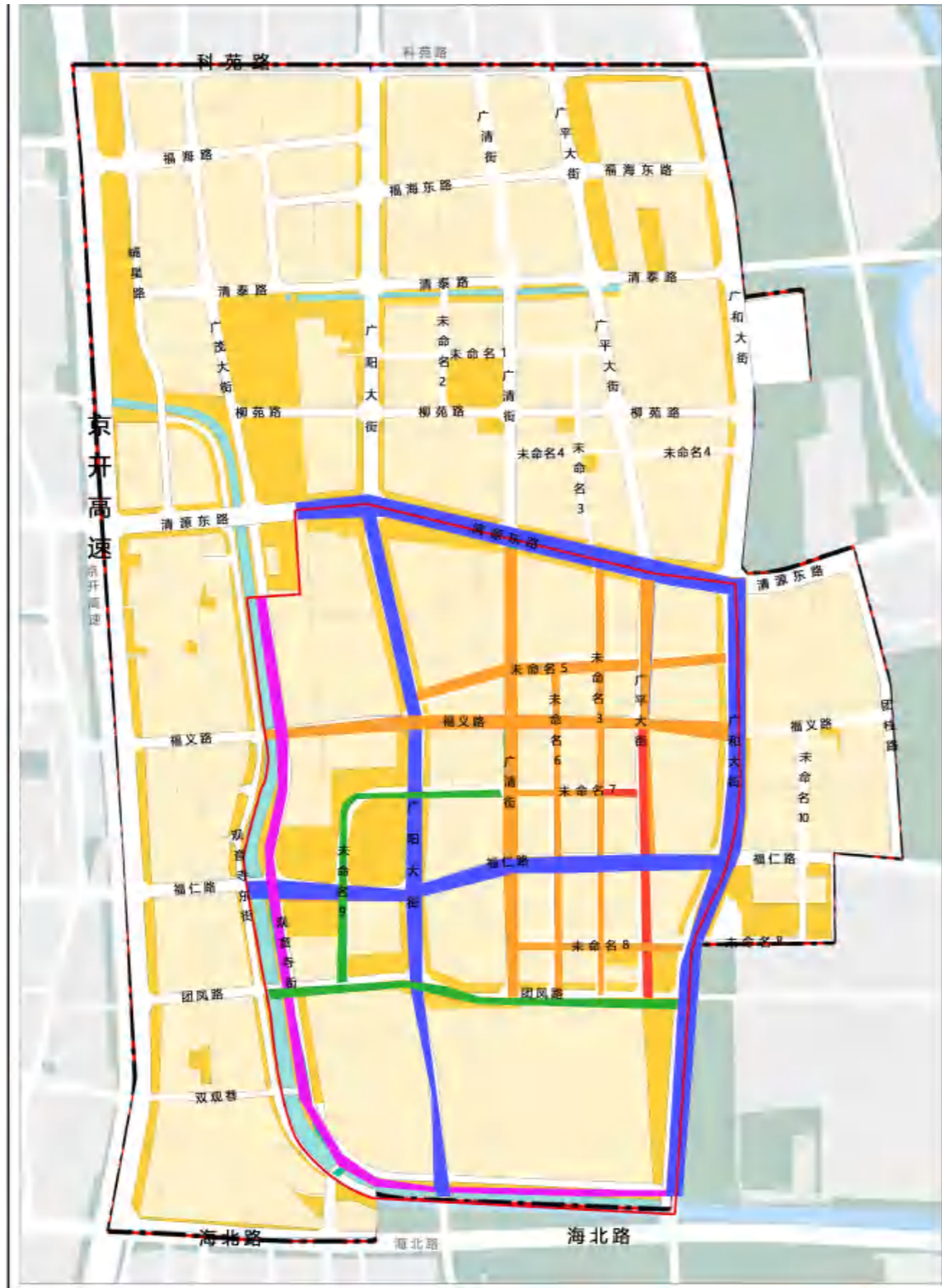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03、DX00-0305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街道界面管控图



索引图

比例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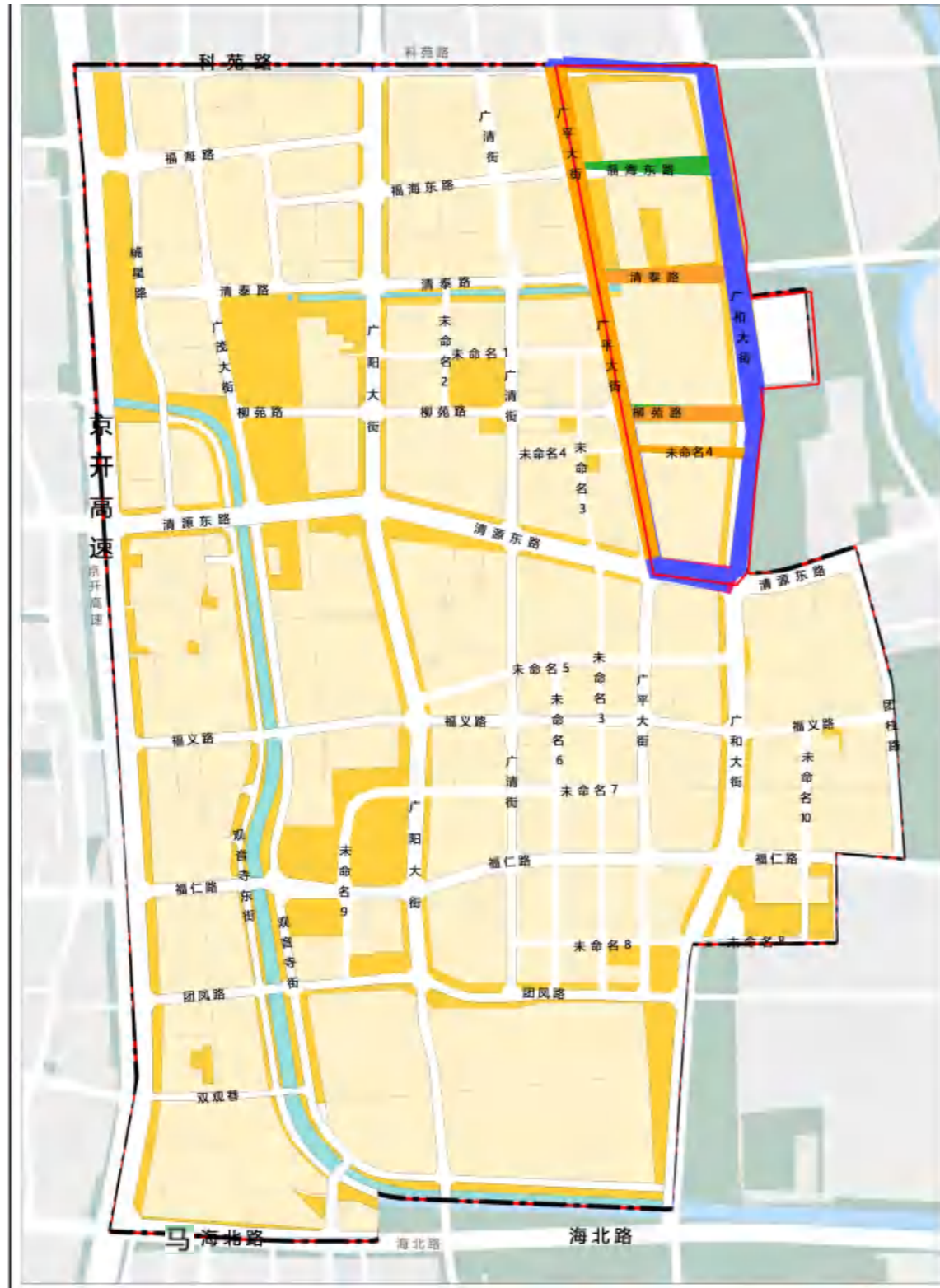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街道类型	道路名称	控制原则
交通主导类	广阳大街/清源东路/广和大街/福仁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北段/福义路/广清路/未命名3/未命名5/未命名6/未命名7西段/未命名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团凤路/未命名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04、DX00-0306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街道界面管控图



街道类型	道路名称	控制原则
交通主导类	科苑路/广和大街/清源东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广平大街/清泰路/柳苑路/未命名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福海东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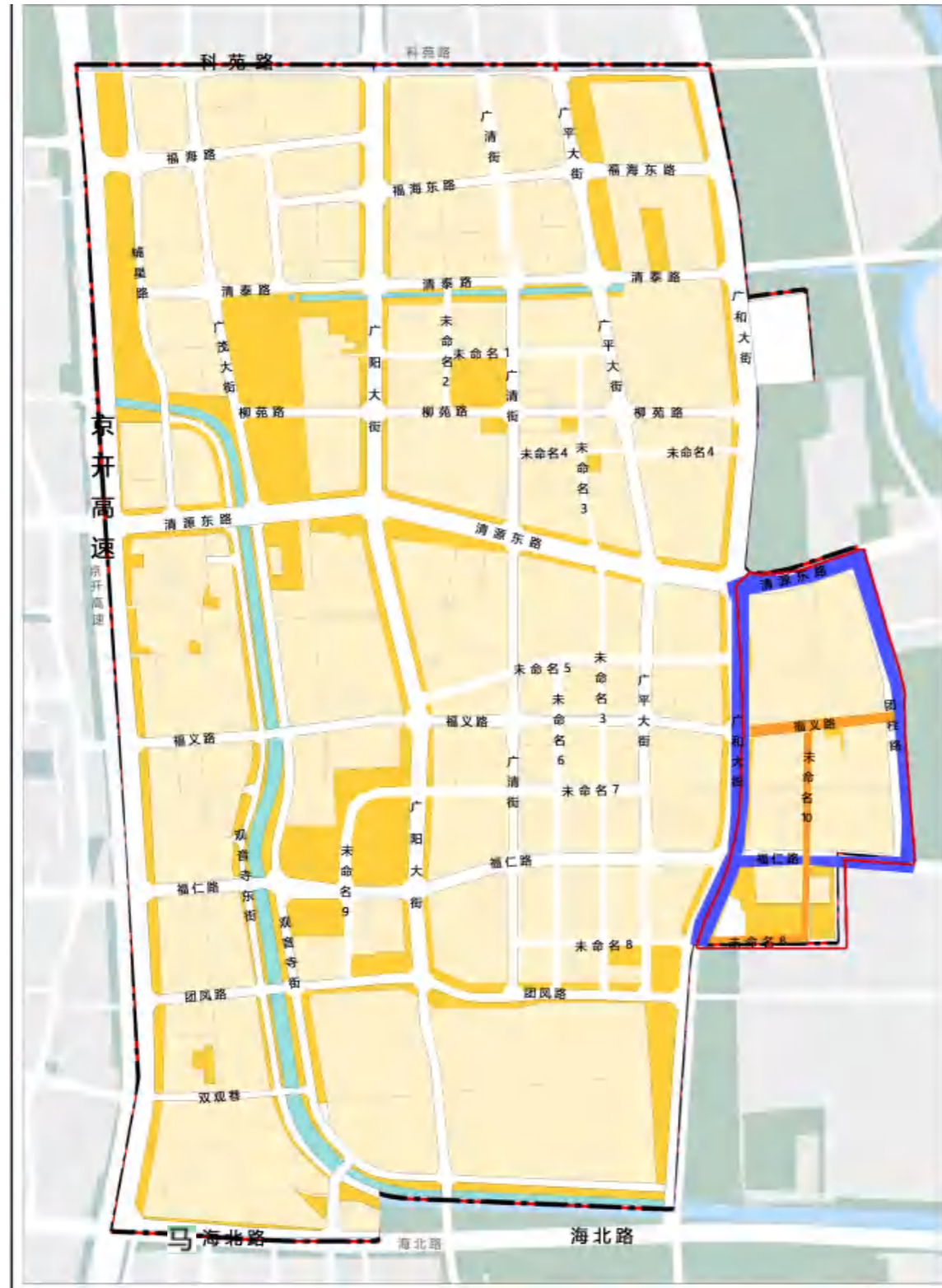
N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 - - 规划范围

05、DX00-0307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街道界面管控图



街道类型	道路名称	控制原则
交通主导类	清源东路/团桂路/广和大街/福仁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5、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6、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福义路/未命名8/未命名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索引图

N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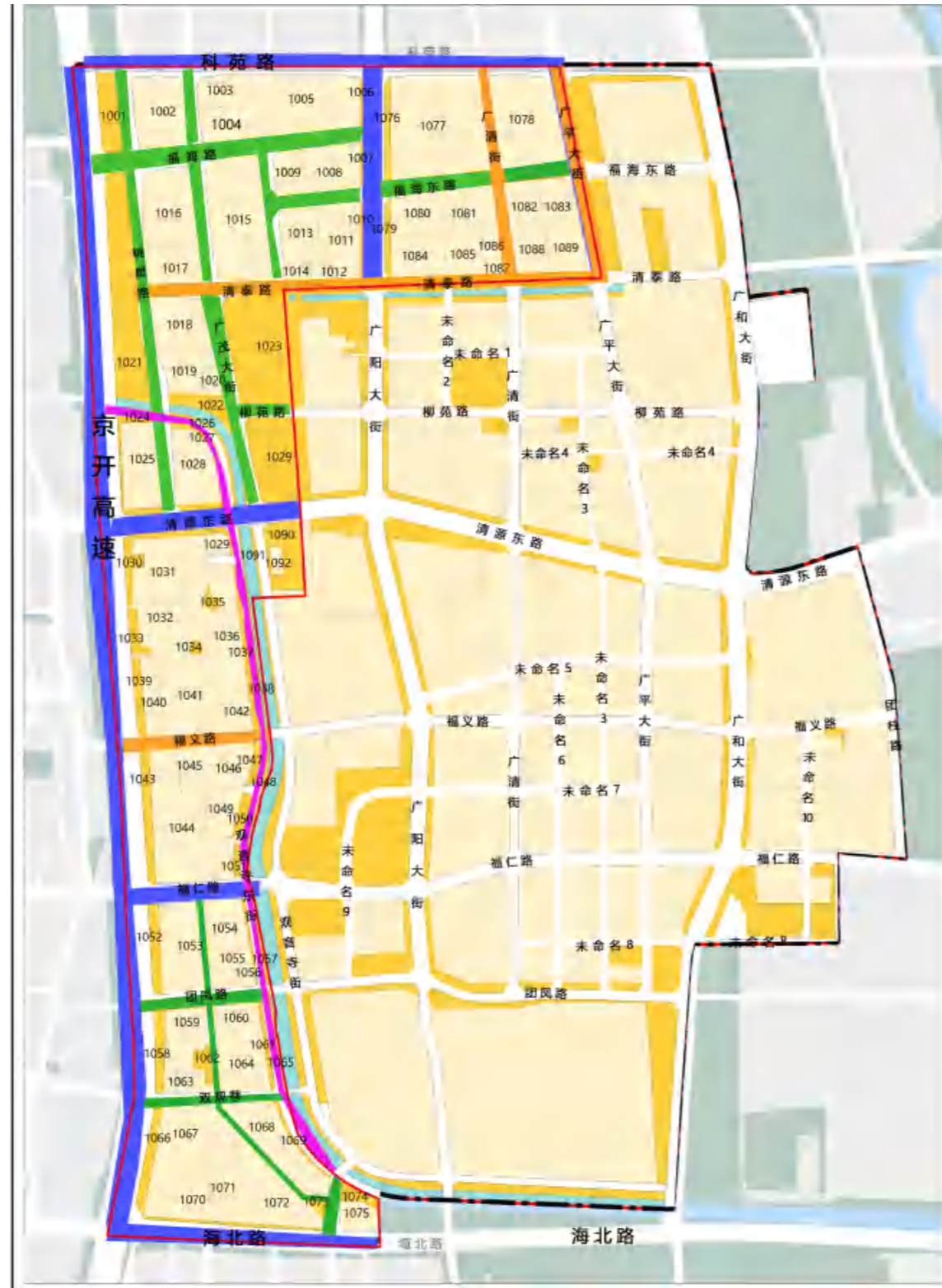
图例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 - - 规划范围

2.4 品质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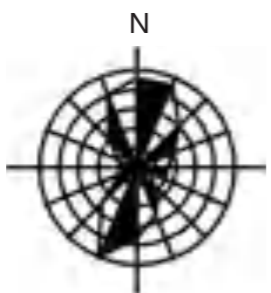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管控要求表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风格应现代简约，与建筑风格相匹配，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 2、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p>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相配色。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2、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允许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彩度 (饱和度)	 <p>1、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p>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1、无照明或不照明； 2、间接照明方式：包括投光照明、侧发光明、背溢光照明等； 3、直接照明方式：包括灯箱照明、裸光源照明、电子显示屏等。					
	照明亮度	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其夜间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cd/ m ²) 满足下列要求，且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环境区域	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商业集中区域
	表面亮度限制		30；不宜设置 LED 显示屏	250；LED 显示屏 200	450；LED 显示屏 400	600；LED 显示屏 600	
照明光色	本次规划对于设施照明光色分为暖黄光、中性光、冷光、彩光。						
照明动态	本次规划根据户外广告是否有动态和动态形式分别控制，分为：禁止动态、缓慢动态、整体动态。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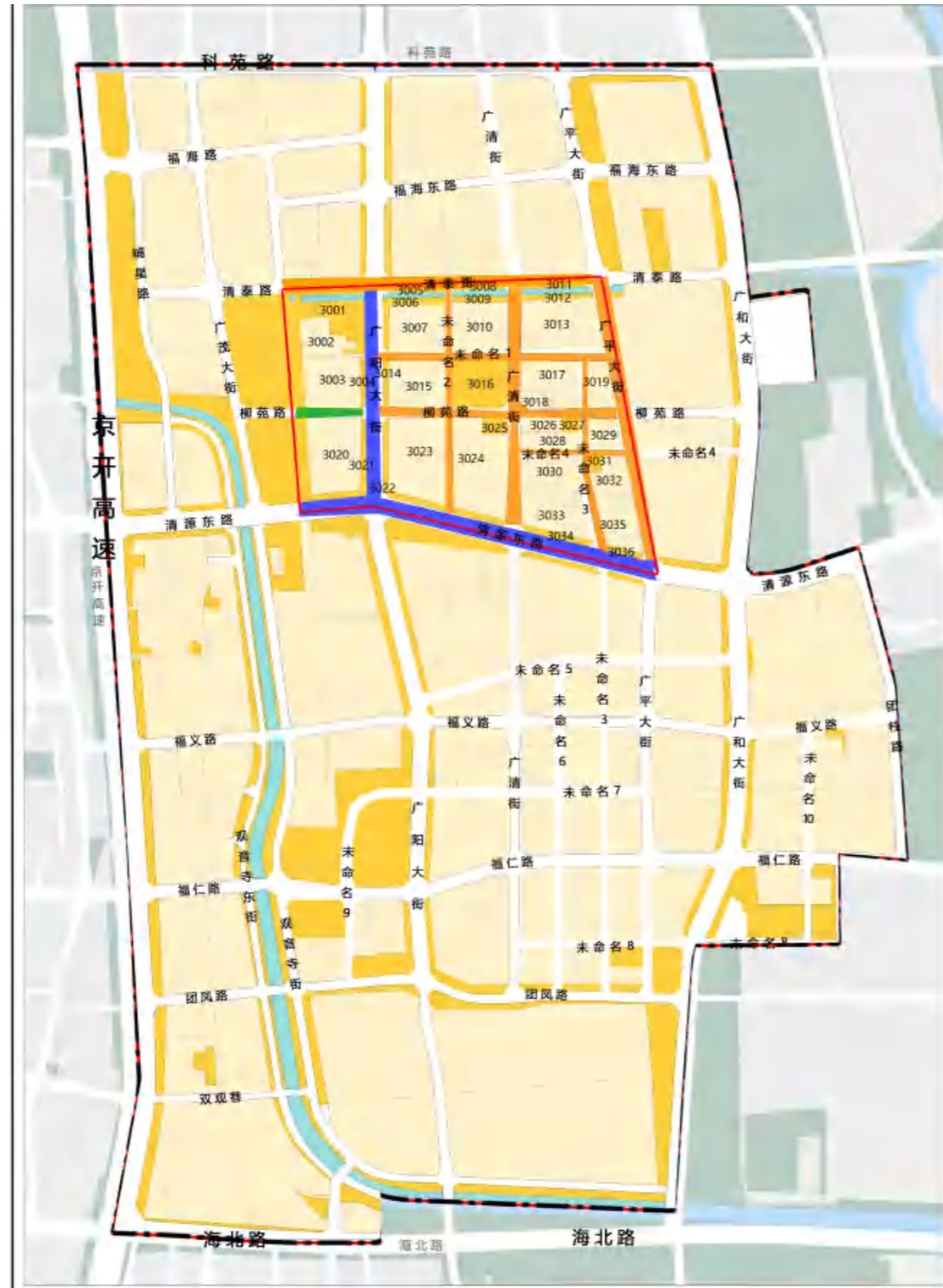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业集中区域
- 规划范围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 (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 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 2、平均亮度： ①居住区/医院/科教区≤250cd/m ² ； ②一般公共区≤450cd/m ² ； ③商业集中区域≤600cd/m ² 。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 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 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 2、平均亮度： ①居住区/医院/科教区≤250cd/m ² ； ②一般公共区≤450cd/m ² ； ③商业集中区域≤600cd/m ² 。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 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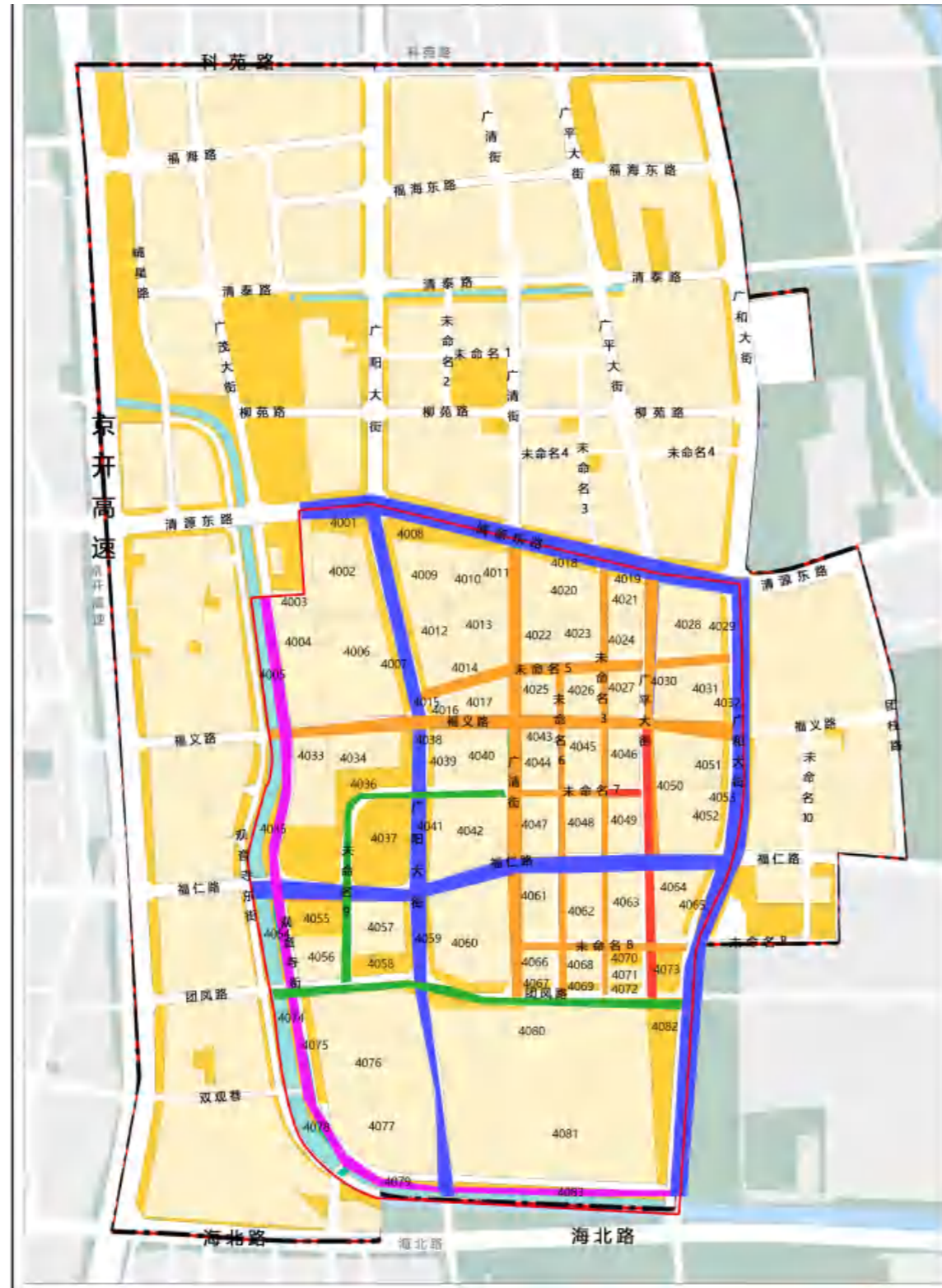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业集中区域
- 规划范围

DX00-0305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3-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管控图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 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 2、平均亮度： ①居住区/医院/科教区≤250cd/m ² ； ②一般公共区≤450cd/m ² ； ③商业集中区域≤600cd/m ² 。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 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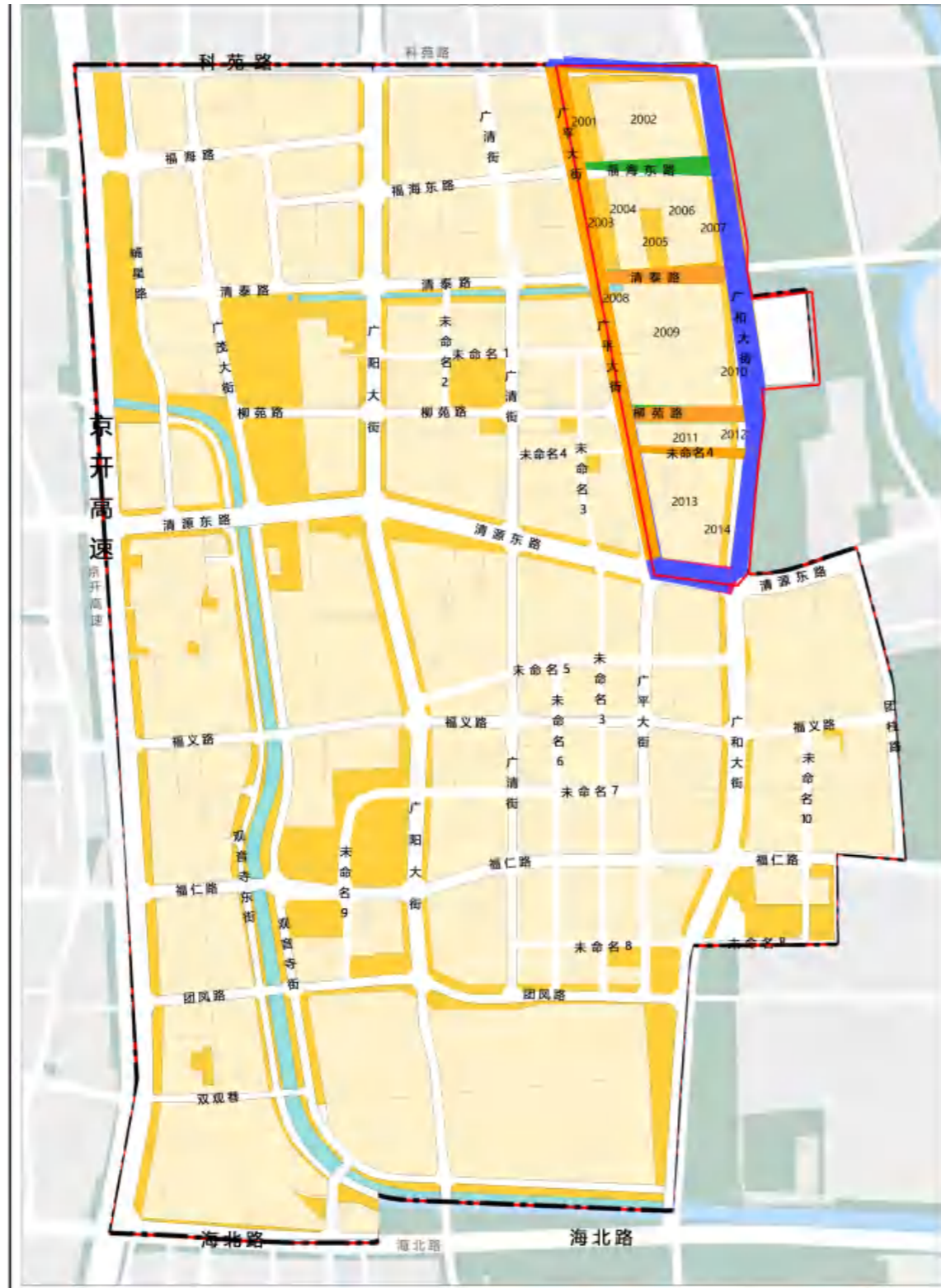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业集中区域
- 规划范围

DX00-0305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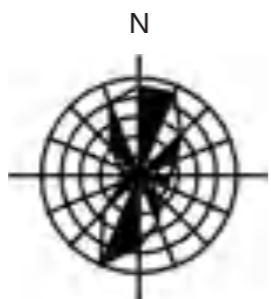
03-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管控图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 (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 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 2、平均亮度： ①居住区/医院/科教区≤250cd/m ² ； ②一般公共区≤450cd/m ² ； ③商业集中区域≤600cd/m ² 。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 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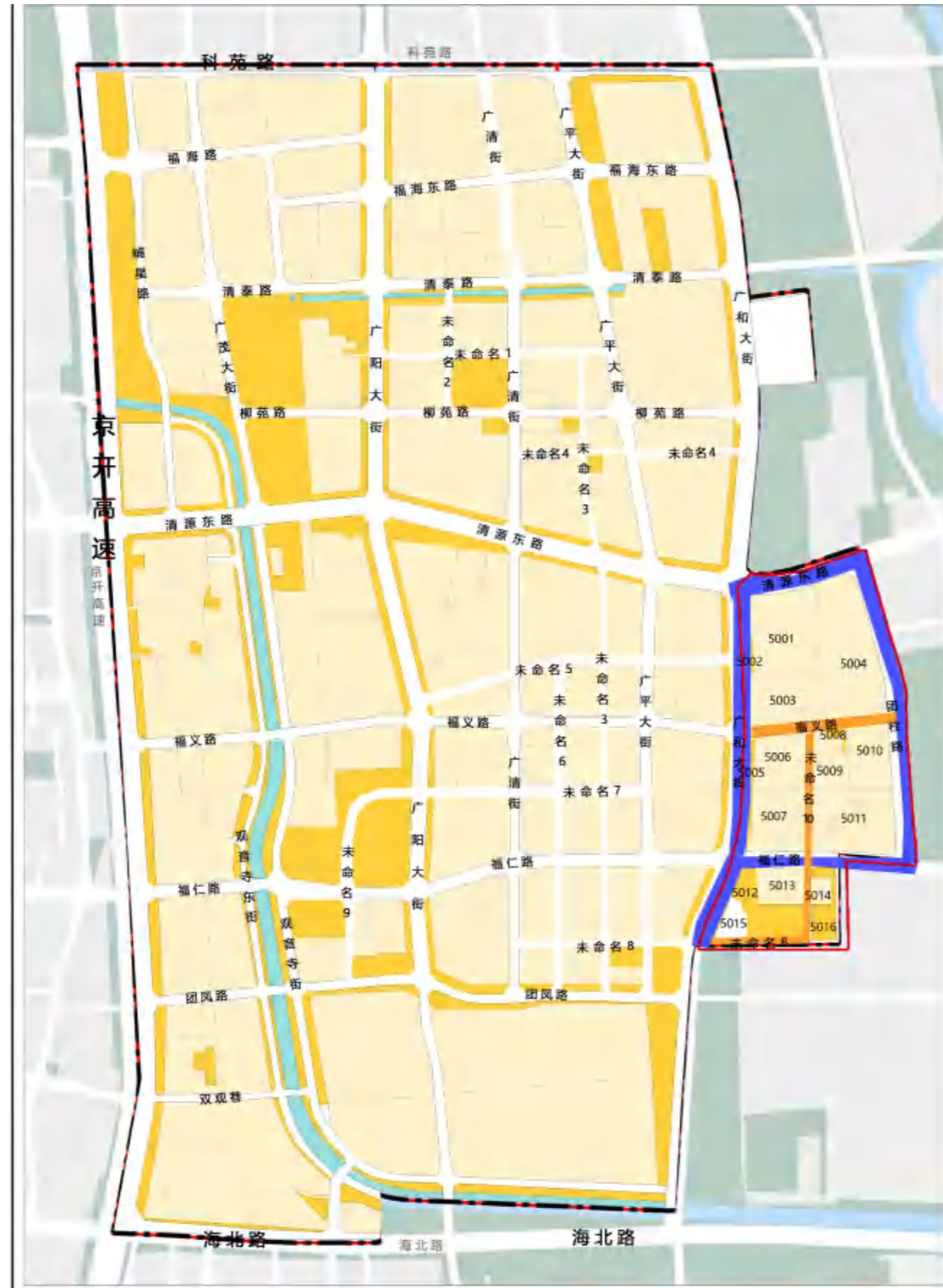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业集中区域
- 规划范围

DX00-0305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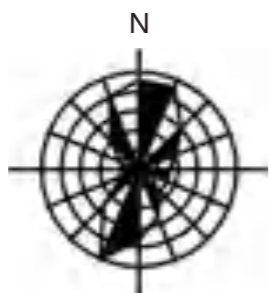
03-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管控图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中式、传统风格等为辅设置； 2、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及以上，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时尚创意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彩度 (饱和度)	1、以中彩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 2、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3、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照明亮度	1、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 2、平均亮度： ①居住区 / 医院 / 科教区 ≤ 250cd/ m ² ； ②一般公共区 ≤ 450cd/ m ² ； ③商业集中区域 ≤ 600cd/ m ² 。
	照明光色	1、宜采用暖光为主； 2、四类用地允许采用局部彩光。
照明动态		1、四类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2、其他区域禁止动态照明。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 一般公共区
- 商业集中区域
- 规划范围

2.4 品质控制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管控要求表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风格应现代简约，与建筑风格相匹配，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 2、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p>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相配色。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2、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允许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彩度 (饱和度)	 <p>1、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p>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1、无照明或不照明； 2、间接照明方式：包括投光照明、侧发光明、背溢光照明等； 3、直接照明方式：包括灯箱照明、裸光源照明、电子显示屏等。					
	照明亮度	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其夜间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cd/ m ²) 满足下列要求，且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环境区域	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商业集中区域
	表面亮度限制		30；不宜设置 LED 显示屏	250；LED 显示屏 200	450；LED 显示屏 400	600；LED 显示屏 600	
照明光色	本次规划对于设施照明光色分为暖黄光、中性光、冷光、彩光。						
照明动态	本次规划根据户外广告是否有动态和动态形式分别控制，分为：禁止动态、缓慢动态、整体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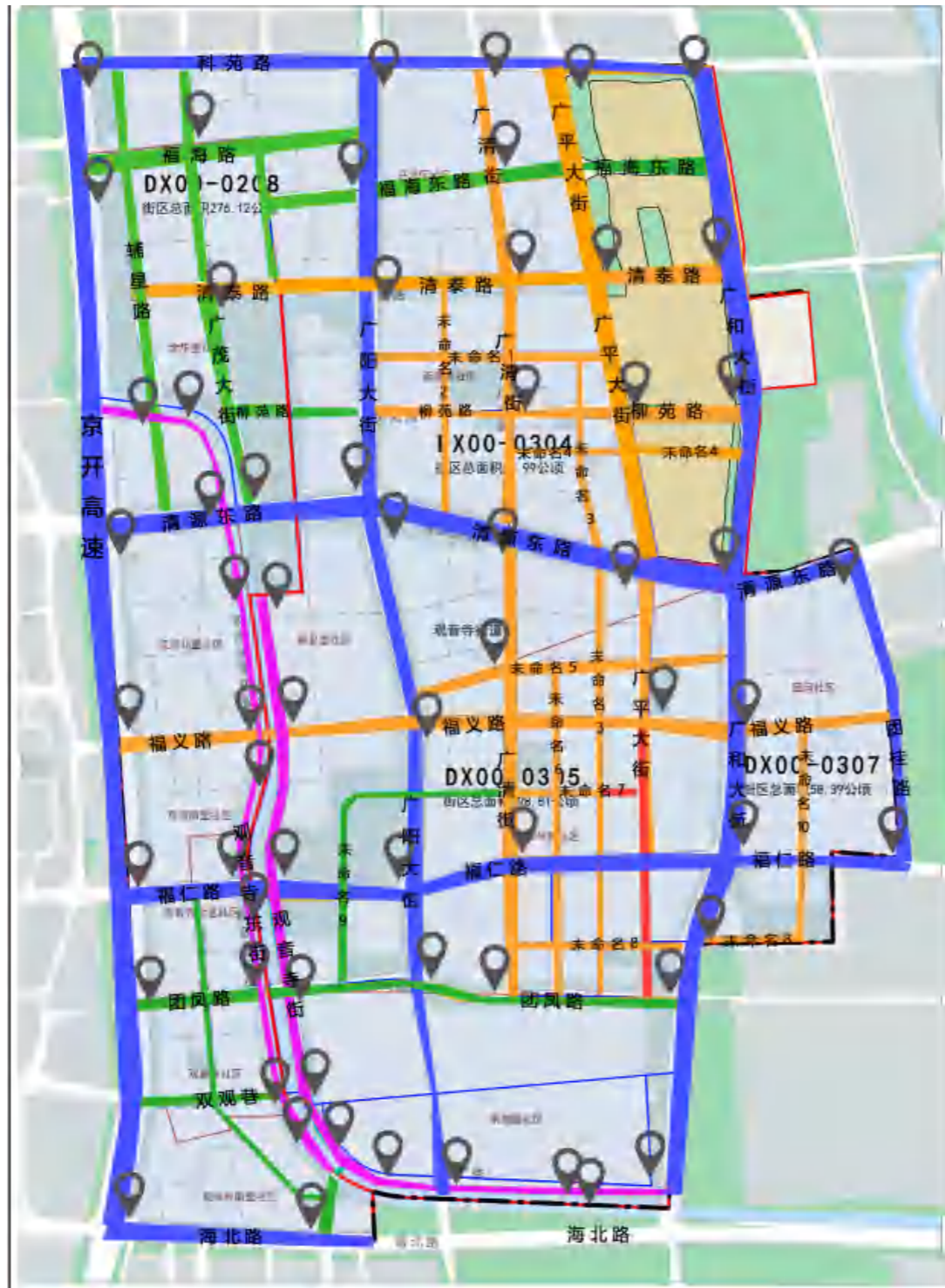
2.5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4、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6、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7、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观音寺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7-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辅路/科苑路/广阳大街/广和大街/清源东路/福仁路/海北路/团桂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位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综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综合服务类	观音寺街/观音寺东街			
生活服务类	广清街/广平大街/清泰路/柳苑路/福义路/未命名1-8/未命名10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福海路/福海东路/广茂大街/辅星路/柳苑路西段/团凤路/双观巷/未命名9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2.6 临时商业性宣传广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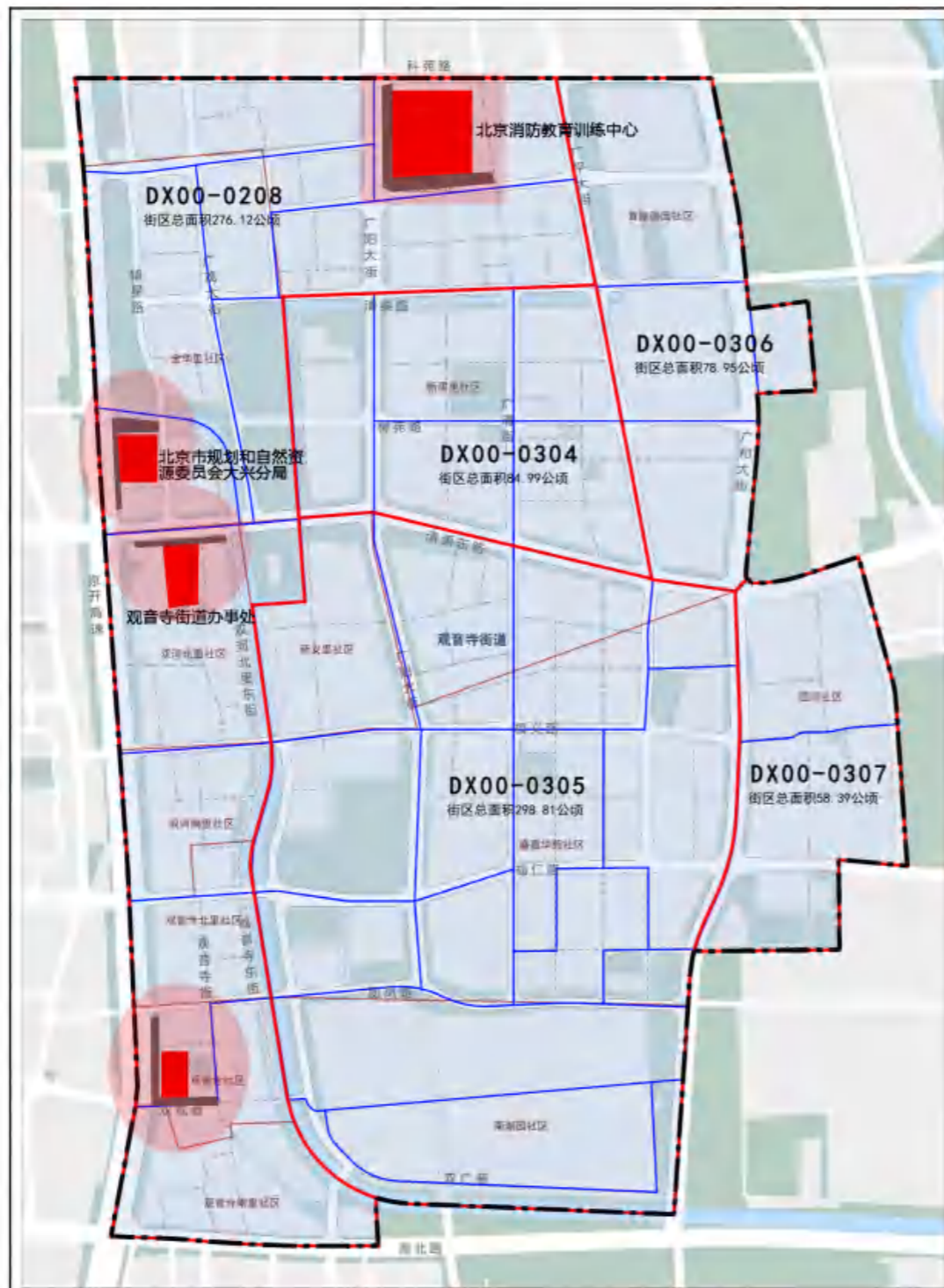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材质	设置
附着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p>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p> <p>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p> <p>3、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p> <p>4、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p>	<p>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p> <p>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p> <p>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p> <p>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p>	<p>1、贴膜式广告仅限于一般控制区的商业类建筑且高度不超过 20m 的玻璃幕墙上；</p> <p>2、布质类广告应保证材质精良、画面优美；</p> <p>3、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p>	<p>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p> <p>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p> <p>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p> <p>4、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 2 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p> <p>5、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p>
落地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p>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主要出入口区域</p> <p>2、设置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p> <p>3、单体间距不得小于 20m，单体设施最大投影面积不得大于 10 m²；</p> <p>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p> <p>5、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p>	<p>1、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p> <p>2、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p> <p>3、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p>	<p>实物造型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当安全牢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且标志醒目。</p>	

2.7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 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 10 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4 块；停靠线路 10 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8 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 50m 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范围	管控原则
<p>政府单位</p>	<p>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民政局 北京消防教育训练中心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p>
	<p>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 50m 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p>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公交候车亭商业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政府单位
- 禁设建筑 50m 范围
- 规划范围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规划实施

3.1 法定要求

3.2 规划实施要求

3.3 规划动态维护

3.1 法定要求

(1) 本规划作为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3.2 规划实施要求

(1)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4)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

在规划期限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5) 当用地功能与本规划不一致时，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总量等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 设置本规划以外的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3.3 规划动态维护

(1)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2)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3)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4) 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街道 / 乡镇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4 落实保障措施

1、 加强体系建设

坚持“多规合一”原则，在本《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各区、各地区组织街道、乡镇编制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包括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乡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做好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更新规划等衔接协调，健全专项规划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

2、 加强机制联动

推动多元共治，建立由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城管、交通、园林、交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专家 and 不同利益群体组成的协调联动机制，在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经费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3、 加强措施配套

完善配套措施，细化规划内容，出台户外广告电子屏、临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公交车身广告等设置规范，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评估的程序规定，明确《专项规划》实施考核标准，确保落实到位。

4、 加强科技赋能

充分发挥户外广告设施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信息共享，动态精细化管理，规划数字化管理，设施可视化管理，推动形成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众创共治的城市治理新局面。

5、 加强科学评估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对专项规划和街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规划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报请规划批准机关同意，可延长规划期限不超过五年。

6、 加强依法治理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监督检查，落实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责任，强化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紧密衔接，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12345服务热线和网格化管理的监督作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7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专项规划》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构、社会单位和公众对《专项规划》的认知，争取更多理解、支持，发挥公众的主体作用，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逐渐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环境的和谐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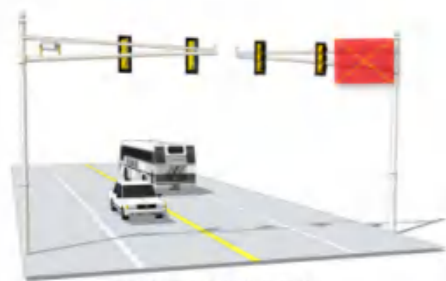
附录

名词解释

- 1.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
- 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 4.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限制商业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的区域。
- 5.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放松管控要求，允许设置商业性及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 6.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 7.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 8. 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 / 玻璃屏 / 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 9.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 10. 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 11.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 12. 用地红线：**指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 13. 道路红线：**指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 14. 控制系数：**指控制指标的数字，具体包括区域系数、用地系数及广告类型系数三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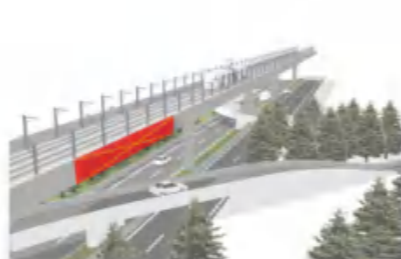
-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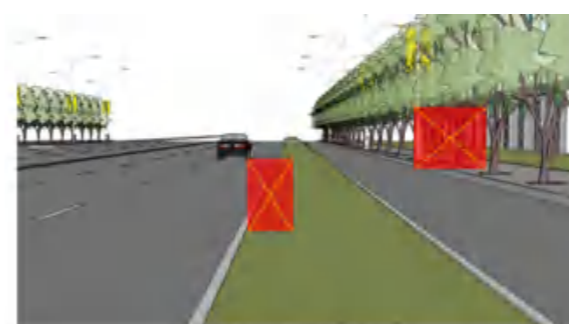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设置的



利用立交桥、铁路桥等桥梁设置的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



影响无障碍设施(盲道)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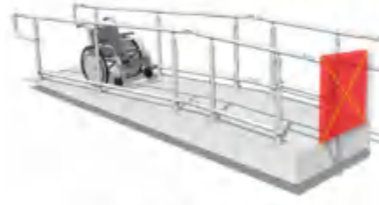
利用公共绿地设置的



利用人行过街桥设置的



利用违法或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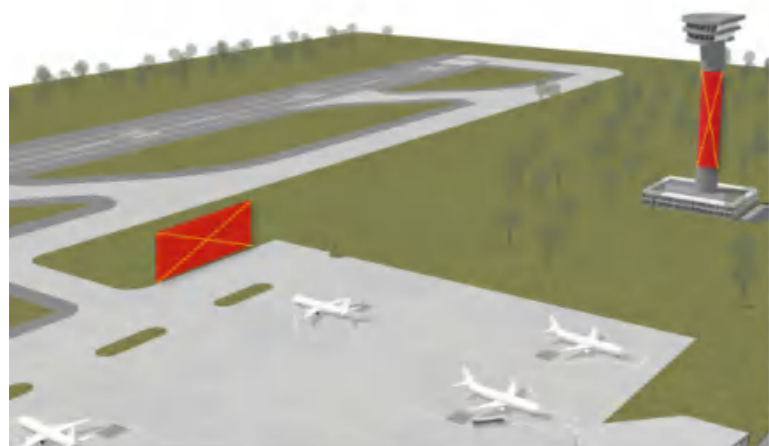


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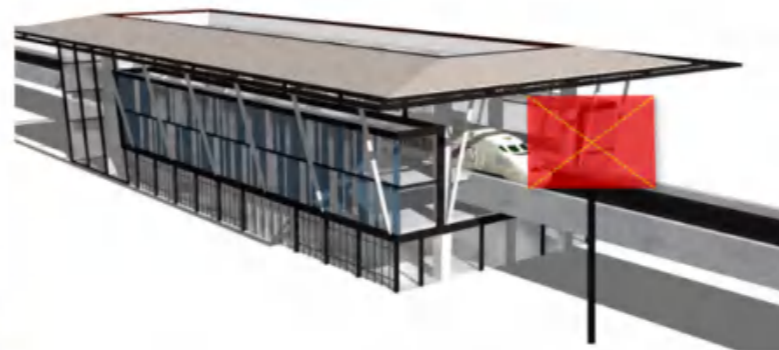


影响消防安全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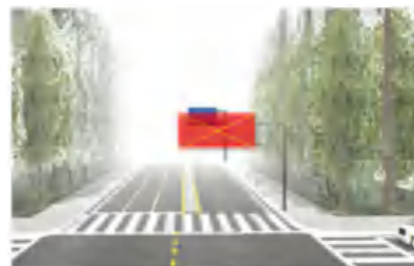
-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1.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2. 妨碍安全视距。
 3.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4. 影响道路通行。
 5.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6.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妨碍机场安全运行的



妨碍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安全运行的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妨碍安全视距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影响道路通行



在高速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颜色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

1. 播放声音。
2. 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3.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4.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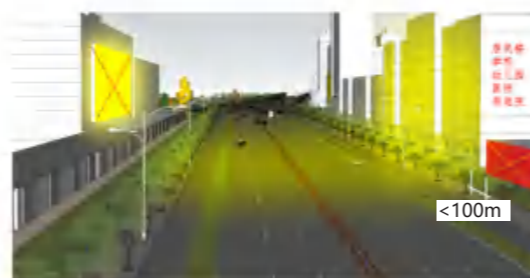
1. 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2. 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3.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4.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播放声音，投影居住建筑及未经产权人同意的其他建筑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采用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损毁绿地、古树名木设置的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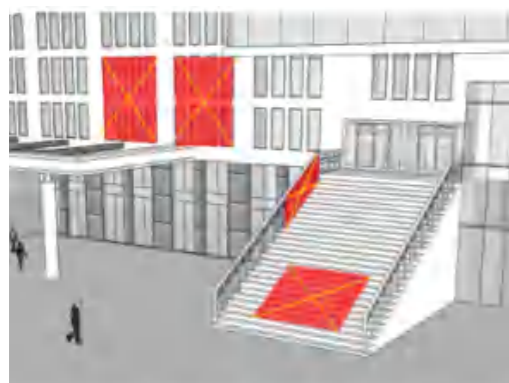
1. 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3. 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的



破坏建筑物、构筑物外观的